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5 期

总第 21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进

主任：张得财

副主任：李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巨海燕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李渝君

李红莉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张璇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周文良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主编：李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5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7号……………(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8号……………(1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9号……………(1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0号……………(1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1号……………(2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改造提升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2号……………(44)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
工作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3号……………(5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4号……………(6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依托〈生命
树〉推动文旅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5号……………(73)

大 事 记

5月份大事记……………(8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经营性帮扶项目 资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5号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2026年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格尔木市2026年经营性帮扶项目 资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四个一批”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扶〔2026〕41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市经营性帮扶项目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切实提升项目运营质效和联农带农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对标农业农村部及省、州关于经营性帮扶项目“四个一批”分类管理工作部署,坚持分类施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压紧压实市、城区、乡镇、村四级工作责任,健全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全市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高效运营,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农牧民稳定增

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筑牢产业支撑。

二、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基本情况

以前期梳理2013年以来各类资金投入形成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底数为基础,综合产业发展水平、经营管理状况、项目资产收益、联农带农效果、产业发展前景等维度开展评估,严格按照“应纳尽纳、动态调整”要求,建立健全“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台账。2026年度,全市纳入“四个一批”项目105个,资产总额35601.14万元,其中:纳入巩固一批102个,涉及帮扶资金34309.94万元;纳入盘活一批3个,涉及帮扶资金1291.2万元。

三、“四个一批”分类推进措施

在综合分析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情况基础上,分类制定推进措施,精准提升帮扶产业发展质量。

（一）巩固一批。

项目情况：此类项目产业发展前景稳定、经营管理规范，无需重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可持续发挥帮扶效益，涵盖种植、养殖、商铺购置、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共102个。

推进措施：一是规范运营管理。规范合同承包、租赁运营等关键环节，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控，抓实项目监管、技术指导和风险防控，畅通产品销售渠道，推动项目高效规范运营。二是完善收益分配。明晰收益使用范围，严格分配流程，足额按时兑现农牧民分红，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三是健全常态长效监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乡村两级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压实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核查，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

预期目标：全市巩固类项目保持良好运营势头，持续稳定发挥联农带农效益，推动各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持续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打造乡镇特色帮扶产业示范项目。

（二）盘活一批。

项目情况：此类项目受投资主体经营不善、市场环境变动、资质受限等因素影响，暂时处于闲置或低效运营状态，共3个，具体为：一是2017年村级产业发展项目与2018年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以资金形式投入格尔木冰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格尔木源鑫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企业经营不善，自2021年起未落实分红。相关各村已启动诉讼及强制执行程序，法院已采取限高、失信惩戒及账户冻结措施，但暂无可执行财产，追缴难度大。二是格尔木市2013年郭勒木德镇小岛村21万m³/a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累计投资622.75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分红145.52万元；2019年起，受企业资产重组、采矿证到期及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停工停产；2023年启动诉讼，2024年短暂复产并追回分红30万元，同步签订2025

—2028年分红协议；2025年9月，因采石场坐标漂移被责令停工停产，目前无分红收益。

推进措施：一是各乡镇要制定“一项一策”纾困盘活子方案，明确盘活路径、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二是针对2017年村级产业发展项目与2018年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持续跟进司法程序，适时申请下一轮强制执行，积极提供财产线索，加快资金追缴进度。同时探索招商引资、引入第三方经营主体等盘活方式。三是针对小岛村石材加工项目问题，以化解采矿权坐标争议为核心，由郭勒木德镇牵头，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核查坐标漂移成因，依规依法办理采矿权范围调整或重新确权发证，积极争取政策倾斜，全力推动项目企业早日复工复产、恢复运营。若经多方核查研判后，企业仍不具备复产条件的，由小岛村村委会牵头重新评估项目资产盘活价值，依规依法启动法律程序，通过司法处置、资产拍卖等方式回笼村集体投资本金，最大限度挽回集体损失。

预期目标：力争2026年底前，推动小岛村石材加工项目恢复生产，正常履行分红协议；2028年底前，冰天电子、源鑫堂项目取得实质性追缴进展，实现资产盘活增值。

四、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

（一）时间节点。

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统一推进节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1. 方案编制阶段（2026年4月）：各乡镇完成资产摸排、台账完善及项目分类认定，并上报工作方案；市农牧局审核汇总，编制市级方案并报市政府印发，同步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 实施推进阶段（2026年5月—10月）：各乡镇按照市级实施方案推进分类管理，巩固类项目强化常态化监管，盘活类项目落实“一项一策”盘活举措；实行月报告、月调度工作机制，市农牧局全程督办，年底前完成年度成效

评估。

3. 自查整改阶段(2026年11月):各乡镇对照方案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工作成效、查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4. 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2月):12月中旬各乡镇上报自查报告;市农牧局组织抽查复核,结合日常调度开展全面评估;各乡镇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产台账和长效管理机制。

(二)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细化各级工作职责:

1. 市级层面:市政府全面统筹全市“四个一批”分类管理工作;市农牧局牵头推进,负责方案编制、调度汇总、抽查和总体评估等工作;城区负责协调解决乡镇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2. 乡镇层面:履行主体责任,负责辖区资产摸排、分类认定、措施落实、日常监管、收益核查、信息上报等工作,督促村级履职,解决具体问题。

3. 村级层面:负责本村项目信息核实、日常运维、收益核对、群众意见收集等工作,同步配合乡镇开展分类管理、台账更新,规范合同签订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调、乡镇与村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全市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管理各项工作。

组 长:龚国庆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夏树朋 东城区行委副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范 涛 市农牧局副局长
赵正晶 郭勒木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李 涛 唐古拉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张俊卿 乌图美仁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盛海佼 大格勒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将推进经营性帮扶项目稳定运营作为农牧民增收重要抓手,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工作调度。市农牧局立足工作实际,做实风险预警研判,精准掌握产业项目资产运营实情,实行每月常态化调度,排查梳理低效闲置项目,动态更新“四个一批”项目资产运行台账,实时跟踪项目推进、盘活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准,有力推动“四个一批”工作措施落地落细、闲置资产逐步盘活利用、低效项目全面提质增效。

附件:格尔木市低效闲置项目资产及分红追缴项目清单

格尔木市低效闲置项目资产清单

附件 1

| 序号 | 一、项目及资产基本信息 | | | | 二、低效闲置情况 | | | | 三、盘活情况(保存每次盘活进展) | | | | | 是否完成盘活(佐证资料) |
|----|-------------------------------------|----------------------------------|--|------------|---------------|-----------|----------|--|------------------|------------|----------|----------|--------|--------------|
| | 经营性项目名称 | 具体地点 | 涉及资产编码 | 涉及资产原值(万元) | 低效闲置类型(低效/闲置) | 责任单位责任人 | 低效闲置持续时间 | 具体原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 | 具体措施 | 目前成效 | 预计成效 | 预计盘活时间 | 盘活进展 | |
| 1 | 海西州格尔木市2013年郭勒木德镇小岛村21万m³/a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 小岛村 | 5700001195892682 5700001739469193 5700001195894841 | 501 | 低效闲置情况 |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 2025年 | 该项目采石场因坐标漂移问题,自2025年9月2日,自然资源部门以涉嫌越界开采为由,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全面停工停产,目前该企业已无分红收益。 | 持续跟进相关事宜 | 执行局执行中 | 收回所欠分红款项 | 2028年12月 | 正在盘活当中 | 否 |
| 2 | 大格勒乡村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格勒乡 | 查那村、龙羊村 | 5700001739404186 5700001739404183 | 43.5 | 闲置 |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已执行11.44万元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3 | 郭勒木德镇村级产业发展项目 | 城北村、新华村、盐桥村、中村、西村、新乐村 | 5700001739469185 5700001739469186 5700001739469188 5700001739469178 5700001739469189 | 244.45 | 闲置 |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已执行6万元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4 | 唐古拉山镇村级产业发展项目(唐古拉山镇) | 长江源村、格日罗村、拉智村、要盖村、措里玛村、努日巴村、多尔玛村 | 5700001739413194 5700001739413195 5700001739413196 5700001739413197 5700001739413198 5700001739413199 5700001739413200 | 152.25 | 闲置 |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5 | 唐古拉山镇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 | 措里玛村和拉智村 | 5700001739788177 5700001739788175 | 125.4 | 闲置 |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6 | 乌图美仁乡村级产业发展项目 | 团结村、祥和村、幸福村、安康村 | 5700001739504373 5700001739504374 5700001739504375 5700001739504376 | 143.5 | 闲置 | 乌图美仁镇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7 | 大格勒乡村级产业发展项目 | 新庄村、菊花村 | 5700001739404184 5700001739404185 | 43.5 | 闲置 |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 8 | 大格勒乡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 龙羊村、新庄村、菊花村 | 5700001739788173 5700001739788172 5700001739788171 | 188.7 | 闲置 |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 4年 | 企业破产无法退还本金及其收益 |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 收回本金及分红款 | 2028年12月 | 正在强制执行 | 否 |

格尔木市分红追缴项目清单

附件2

| 序号 | 一、项目及资产基本信息 | | | | | 二、收益相关信息 | | | | | 三、追缴情况(保存每次追缴进展) | | | | | 是否完成追缴 (完成佐证资料 未完成原因佐证资料) |
|----|------------------------------|--|--|--------|--------|----------|------------|------------|------------------------|-------------|------------------|-----------|------------|------------|---|---------------------------------|
| | 经营性项目名称 | 具体地点 | 资产编码 | 涉及资产原值 | 项目完工时间 | 项目投入使用时间 | 应收金额(万元) | 拖欠金额(万元) | 拖欠原因 | 追缴责任单位 | 追缴措施 | 已追缴金额(万元) | 未追缴金额(万元) | 追缴进展 | | |
| 1 | 大格勒乡村级产业 发展项目大格勒乡 | 查那村、 龙羊村 | 5700001739404186 5700001739404183 | 43.5 | 2017 | 2017 | 52.707906 | 41.267906 | 企业破产无法 退还本金及其 收益 | 水彦民、 水彦超 | 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11.44 | 41.267906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2 | 郭勒木德镇村级 产业发展项目 | 城北村、 新华村、 盐桥村、 中村、西村、 新乐村 | 5700001739469185 5700001739469186 5700001739469188 5700001739469178 5700001739469189 | 244.45 | 2017 | 2018 | 73.75 | 73.75 | 企业运行不 佳、无法还本 金 | 水彦民 | 法律途径解决 | 24 | 73.75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3 | 唐古拉山镇村级 产业发展项目(唐 古拉山镇) | 长江源村、 格日罗村、 拉智村、 要盖村、 措里玛村、 努日巴村、 多尔玛村 | 5700001739413194 5700001739413195 5700001739413196 5700001739413197 5700001739413198 5700001739413199 5700001739413200 | 152.25 | 2017 | 2017 | 152.25 | 152.25 | 企业破产无法 退还本金及其 收益 | 水彦超 | 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0 | 0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4 | 唐古拉山镇非贫 困村村集体经济 项目 | 措里玛村 和拉智村 | 5700001739788177 5700001739788175 | 125.4 | 2018 | 2018 | 125.4 | 125.4 | 企业破产无法 退还本金及其 收益 | 水彦民 | 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0 | 0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5 | 乌图美仁乡村级 产业发展项目 | 团结村、 祥和村、 幸福村、 安康村 | 5700001739504373 5700001739504374 5700001739504375 5700001739504376 | 143.5 | 2017 | 2017 | 157.85 | 157.85 | 企业破产无法 退还本金及其 收益 | 水彦超 | 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0 | 0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6 | 大格勒乡村级产 业发展项目 | 新庄村、 菊花村 | 5700001739404184 5700001739404185 | 43.5 | 2017 | 2017 | 274.116484 | 268.116484 | 企业破产无法 退还本金及其 收益 | 孙朝辉 | 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6 | 268.116484 | 执行局 执行中 | 否 | |
| 7 | 大格勒乡非贫困 村村集体经济 项目 | 龙羊村、 新庄村、 菊花村 | 5700001739788173 5700001739788172 5700001739788171 | 188.7 | 2018 | 2018 | | | | | | | | | |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7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格尔木市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的政策要求,认真落实青海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部署,精准破解地籍数据老旧、更新滞后、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格尔木市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和地籍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展理念,立足格尔木市盐湖产业、矿产开发、城镇建设、生态保护发展定位,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聚焦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地籍数据更新、资源合规利用三大核心任务,搭建智能化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完成全域地籍图编制优化工作,构建“数据精准、监管智能、权责清晰、协同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建设用地管控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

护、矿产资源合规开发提供坚实土地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

二、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底,初步建成覆盖全市、要素齐全、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和地籍数据库,形成一套符合国家标准、数据准确、图属一致、现势性强的数字化地籍图成果,实现建设用地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为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审批、执法监察、资产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二)具体目标。

1. 地形数据采集(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

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等多种现代测绘手段,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获取格尔木市建成区61平方公里范围的地形数据。

2. 地籍调查测绘(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其中,

针对项目作业区范围内已经完成确权登记的宗地,不再进行权属调查,只对地形、地籍等要素情况进行复验证)。

3. 地籍图编制(2026年12月至2027年9月)。

依据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编制地籍图,确保地籍图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4. 数据处理与建库(2027年1月至2027年10月)。

对采集到的地形、地籍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系统统一、数据编辑等,对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与优化后入库,建立权籍统一数据库。

三、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格尔木市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及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龚国庆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数据局,各城区街道办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孙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自光同志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信息汇总和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向专班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节点高效推进。

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培训、开展监督检查、协调数据汇交、管理项目进度与质量等。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联络员,主动对接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需求,按照工作部署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协同推进项目实施,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

四、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开展全面地籍调查(**牵头单位:**市自

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城区行委、各乡镇街道、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国土“三调”、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土地审批、供应、供后监管等资料。

2. 外业调查核实:以最新影像图和地籍图作为工作底图,逐宗实地调查建设用地的权属、位置、用途、面积、建设状况等信息,重点核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情况。

3. 权属指界确认:组织权利人、相邻关系人及村级组织进行现场指界,确认权属界线,做好纠纷调处。

4. 内业建库汇总:将调查数据录入数据库,建立全市建设用地现状基础数据库。

(二)编制更新地籍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1. 图件更新编制:依据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全市1:500地籍图(城镇区域)和1:1000地籍图(农村区域)。

2. 数据关联整合:将地籍图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用地监管信息进行关联,形成集“现状、权属、管制”于一体的自然资源“一张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分管领导、专职工作人员,细化工作清单、时间节点,按照统一部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若工作期间发生人员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继任者接续负责,保障工作连贯性。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城区行委、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外业指界、权属核实和纠纷调解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市自然资源局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技术指导和进度把控,落实进度跟踪和专项督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精确推进。

(三)保障经费投入,严格资金管理。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核拨所需经费,确保调查、系统开发和图件编

制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质量优先,严格成果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调查成果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图件成果现势性强、精准可靠,经得起实践检验。

(五)强化成果应用,建立长效机制。系统建成后,要及时制定更新维护管理办法,明确数据更新责任和更新周期,确保系统数据常新。要将系统应用纳入日常土地管理工作流程,真正发挥其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中的作用,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建而不用”的现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以工代赈系列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青海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青海省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总则

(一)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就业兜底帮扶功能,动员吸纳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渠道,开展“中央资金发放劳务报酬+市本级资金解决物

资采购”模式试验,多措并举协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风貌。积极推广延伸以工代赈政策,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辐射带动更多本地群众就业增收。

(二)支持方向及要求。一是**务工组织要求**。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中央投资的40%、每百万元中央投资带动不少于30名本地群众务工(其中:脱贫人口或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不少于1名)。项目吸纳的务工群众应当以项目所在村群众为主,范围拓宽至本市户籍及常住的重点群体。二是**投资标准**。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单个项目申请中央资金额度应不低于2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资金参照中央相关规定管

理。三是支持投向。中央以工代赈资金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适合人工作业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投向农牧区生产生活道路(水泥混凝土硬化路、砂石路)、灌溉渠道、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以及零星沙化土地和退化草原治理、供排水管网、设施安装等可用人工的环节。中央以工代赈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支出。四是组织实施方式。全市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青海省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依法不招标,采取村民自建方式,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委托项目所在村民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实施,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实施,采取组建劳务合作社、工程队等方式,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三)预期成效。到2028年,全市以工代赈工作更加规范,以工代赈就业促进作用更加凸显,更多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实现就业增收,成功入选全省以工代赈重点县。3年内计划争取中央以工代赈项目不少于10项,争取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带动不少于1200人次本地群众就业,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600万元。

二、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机制

(一)项目谋划准备阶段。

1.开展劳动力摸底调查。每年6月开展本年度全市劳动力情况摸底调查。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以2乡2镇为摸排范围、各行政村为调查主体,对农牧区劳动力进行全面摸底;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摸排连队劳动力情况;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摸排重点群体情况;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同市级相关单位摸排村级建设公司、劳务公司、股份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摸排情况于每年6月20日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建立市级劳动力资源

储备库。

2.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每季度摸排一次行政村项目建设需求。一是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牵头,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农牧区基础设施短板,以村为单位谋划项目,形成拟申报项目清单;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谋划村界范围外的项目。各单位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将拟申报项目清单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形成滚动项目清单。每年谋划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5亿元,其中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不少于7000万元、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不少于3000万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不少于5000万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审核有无重复申报项目,避免与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冲突。二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滚动项目清单,深入乡镇、村社实地调研,并建立村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意愿征集平台,引入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协助梳理农牧区群众务工需求与村内基础设施短板,市财政局做好资金配套。三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群众务工需求、“村—乡(镇)—市”三级会议研究与申报公示资料完整性、项目建设内容必要性,会同东城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安排市本级前期经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市级审查后纳入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

3.开展项目要件办理。上级项目申报通知下达后,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级行业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申请;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出具项目用地手续;市财政局配合出具项目资金承诺函;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出具项目环评手续;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级行业部门按照申报需要,协调市人民政府出具项目真实性承诺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程序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并报项目资料至上级发改部门审查。上级资金计划下达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时限下达至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及市级行业部门,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各部门依次转发至项目业主单位并逐级公示。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及

市级行业部门指导开展项目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编制及报审,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二)项目实施与管护阶段

1. 成立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及项目理事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集,联合市级各部门,成立以工代赈市级领导小组。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指导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乡镇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乡镇领导小组督导项目所在村成立村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资金计划下达后1周内,项目所在村“两委”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决策程序,研究项目理事会及下设具体管理机构设置,并民主选举产生项目理事会、下设具体管理机构。跨村实施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按照会议民主选举的方式联合成立项目理事会及下设的管理机构。不在村界范围内的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按照会议民主选举的方式成立项目理事会及下设的管理机构。项目理事会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项目工程建设具体管理机构,由项目理事会明确人员及职责,各组成员为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成员。各级以工代赈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理事会为项目实施主体。

2. 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发放。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两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内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开展务工组织,明确岗位设置、报酬标准,并在村内公示。项目理事会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务工群众购买务工保险。发改、人社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项目理事会对务工群众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项目理事会按月统计应发劳务报酬表,经务工群众确认后,按要求逐级审核公示,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发放至群众本人。以工代赈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岗位设置、行业劳务报酬标准、务工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

3. 物资与资金管理。各级以工代赈领导小组指导村“两委”、项目理事会制定并民主确定《租购聘工作方案》、物资保管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制度等。项目理事会按照《租购聘

工作方案》完成机械租赁、材料采购、“五员”聘请等工作;项目理事会下设的物资管理组按照物资保管制度做好物资管理;项目理事会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报账支付。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中央以工代赈资金只能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列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竣工后,结余资金按要求上缴。

4. 项目建设管理督导。各级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做到项目开工、施工、竣工“三到现场”,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每月完成1次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核查与项目档案资料检查,切实维护好务工群众权益。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下达提醒函、约谈项目理事会负责人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5. 项目验收、结算、决算。项目建成后,依次由村“两委”、项目理事会开展竣工自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全面验收,主要对工程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等开展全面验收和综合评价。验收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两委”、项目理事会,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不合规的督促项目理事会限期整改。结算审计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两委”、项目理事会编报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并依规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决算申请,市财政局对资料审查合格后,按程序出具财务决算批复。

6. 资产移交与建后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理事会在项目点设立项目建成永久性公示牌,及时将项目产权移交至村或乡镇并投入使用。项目产权所有村、乡镇设置公益性岗位开展建后管护工作,公益性岗位费由市政财政资金解决。

三、以工代赈政策推广

(一)积极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中推广以工代赈政策。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充分挖掘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推广以工代赈政策,帮助本地群

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市级行业部门,每年至少选择1项当年可开工的新建或续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作为推广以工代赈政策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按月开展推广以工代赈务工情况调度。

(二)提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群众参与度。依托中央常态化帮扶、农村综合改革、交通运输领域专项等资金投向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在已有联农带农机制上进一步提高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人数与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项目建设期内,向本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市发展改革委按月开展推广以工代赈务工情况调度。

(三)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吸纳本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应当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对确定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非政府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企业按月调度务工情况,并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按照“政府统筹、发改

牵头、部门分工、闭环联动”的原则,充分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劳动力摸排、项目谋划、审批实施、资金监管、务工组织、竣工验收等环节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信息共享,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高效推进,切实发挥惠民成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单位要全面强化以工代赈项目全周期要素保障,统筹抓好项目谋划、申报、实施及后期管护各环节工作,积极配合完成资金配套、前期手续办理与审批服务。每年视财力情况投入市财政资金(根据项目争取情况适时调整),用于保障以工代赈项目物资集中采购。合理引入第三方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全流程管理,协助推进项目实施各环节。

(三)完善监督评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部门及第三方,不断完善以工代赈各环节监督评估机制,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本单位工作进行总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每年末全面总结年度以工代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1.事项解释;

2.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市级领导小组;

3.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流程图。

附件1

事 项 解 释

1. 务工组织中优先吸纳的重点群体: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及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2. 负面清单:中央以工代赈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3. 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要求:供水管网需连接可使用的来源;排水管网需接入市政主管网或污水处理厂,且污水处理厂能够完全处理排入污水。管材采购费用不得列支中央资金。

4. 除负面清单外,不得使用中央以工代赈

资金的事项:中央以工代赈资金不得安排现代化厂房、高标准大棚和大中型桥梁公路等工程造价高、技术要求严、建设标准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不得支持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和“面子工程”,不得列支用于技能培训、建后公益性管护岗位设置等内容。

5.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参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7号令)等规定管理;申请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项目,资金参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规定管理。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落实“能

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要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中设置以工代赈相关章节,论证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明确项目采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村级项目理事会(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模式。

7.需通过村“两委”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决策程序研究决定的事项:项目谋划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初步方案、资金需求、项目建成后发挥的预期效益。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理事会及下设的具体管理机构设

置及建议人选、项目理事会的产生、《租购聘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民主决策的重大事项。

8.三级申报公示:村申报、乡镇审核、城区(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即村级初步确定村内劳动力务工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估算投资,民主议定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上报的项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东、西城区行委或行业主管部门。东、西城区行委或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2

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市级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重要指示,进一步推动以工代赈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7号令)、《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青海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青发改地区[2023]345号)、《青海省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青发改振兴[2025]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关于成立以工代赈市级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格发改[2023]161号),成立格尔木市以工代赈市级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长:胡炜军 副市长
副组长: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吉布吉力玛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巨海燕 西城区工委副书记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刘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王 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乔文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保善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瑞兵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菊莲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田 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学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涛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盛海佼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乡长(人选)
 赵正晶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张俊卿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乡长(人选)
联络员:夏树鹏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祁程辉 市能源局副局长
 苏中乐 市教育局统建办主任
 付静云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张 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梧萍 市民政局项目办负责人
 陈 骏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科科长
 韩海峰 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科负责人
 李连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
 李 芳 市交通运输局规建科科长
 许显明 市水利局项目办负责人
 范宗辉 市农牧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王山青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外宣交流科负责人
 赵培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办主任
 付 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负责人
 张 磊 市林业和草原局“三北”专班主任
 马红梅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
 贺成斌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科科长
 李 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后勤装备科科长
 汤冰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综合科以工代赈专干
 王 晋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侯裕森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书谊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富德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以工代赈工作，向嵩宝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工作职责

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初衷，着力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大力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政策，促进我市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级以工代赈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以工代赈工作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会同东、西城区及各乡镇谋划项目并组织申报，对以工代赈项目开展全流程管理；会同各行业部门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为中央投资以工代赈项目谋划、申报、实施主体，负责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村内实地调研，了解村内劳动力情况，并帮助村“两委”谋划项目，及时上报符合条件的项目。项目落地后及时督促项目村成立项目理事会，带领项目村开展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管理，审核劳务报酬发放等资金使用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项目村开展以工代赈培训，督促项目理事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项目村通过用工信息平台发布招工公告，提供已掌握的劳动力数据，配合开展本地劳动力摸排、专业技术人员聘请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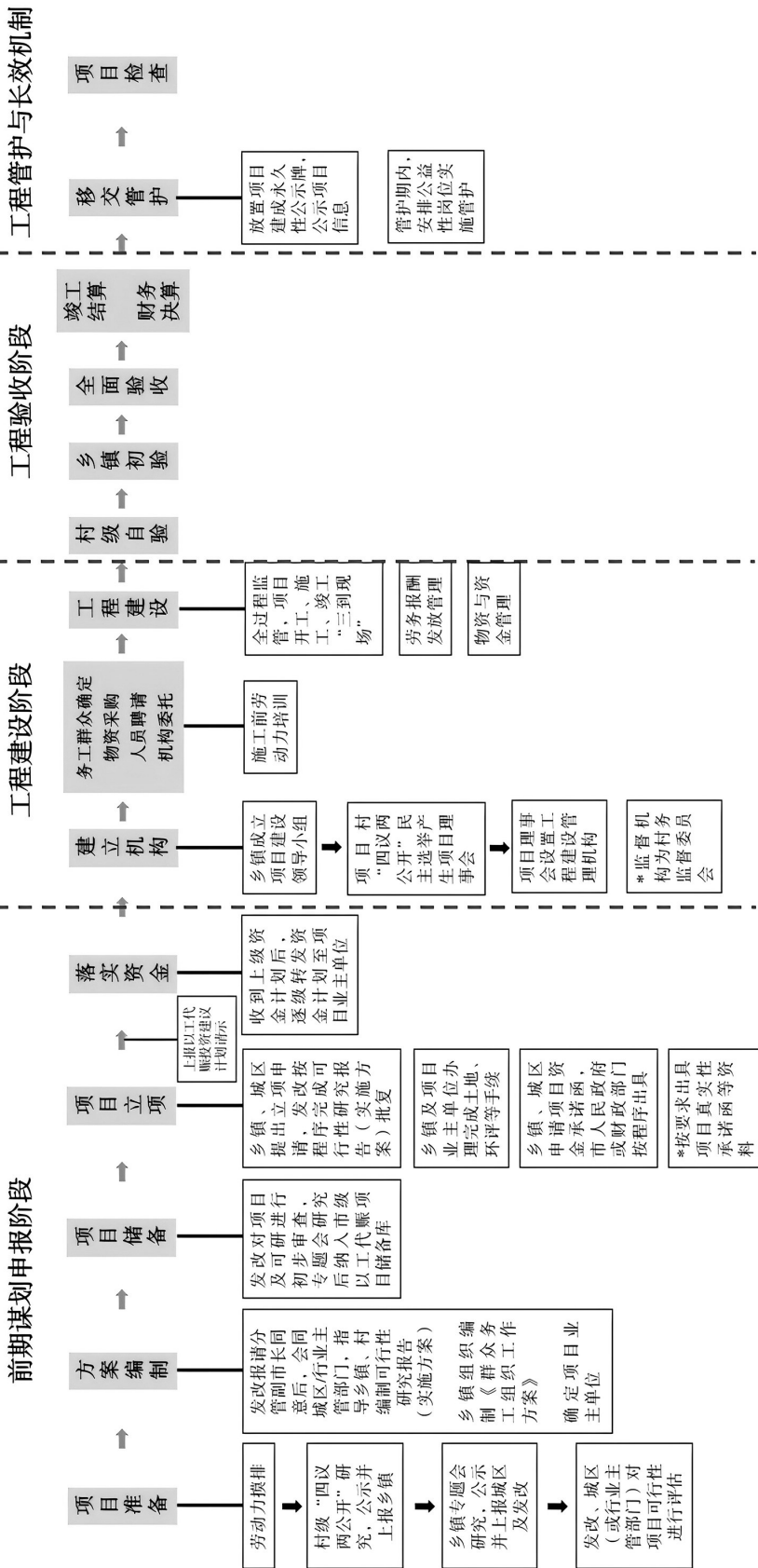
市教育局、民政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助项目村开展本地特殊劳动力摸排，主要摸排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退役军人，并动员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指导城区、乡镇及项目村开展资金申请及配套、用地审批、环评、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等手续，并做好要素保障、安全生产指导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城区、乡镇及项目村做好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监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

市级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村进行技术指导与行业监管。同时积极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本地务工群众，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流程图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格尔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妥善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提升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构建和谐征缴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分类化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税总办社保发〔2025〕80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西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26〕7号)文件要求,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全市推动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机制。通过完善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能力,定期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着力提高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风险,构建和谐征缴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强化政府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税务、人社、财政、法院、信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共治合力,共同破解征缴争议处置难题。

(二)依法行政,公平公正。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规范争议处置程序,既维护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又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诚信参保缴费,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与社会环境。

(三)便民高效,源头治理。坚持首问责任制与属地管理原则,优化线上线下受理渠道,

简化处置流程,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强化风险监测与预防,推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四)分类处置,稳妥有序。实行差异化处置流程,区分简易、一般、重大疑难争议事项,优先运用和解、调解等柔性手段,审慎处理复杂争议,确保“案结、事了、人和”。

三、工作内容

(一)深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明确在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征缴争议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规范完善征缴争议预防、监测、处理全链条管理流程,切实提升缴费人反映权益诉求便利度,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畅通受理渠道。建立健全征缴争议“一站受理、审核转办、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跟踪回访、综合分析”的工作闭环,完善处理流程痕迹管理。积极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依托12345、12333、12366等热线平台,充分利用信访、举报、领导信箱等政民沟通渠道,优化争议受理程序,打通权益维护“最后一公里”。

(三)完善调解手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手段。积极引入村组(社区)、工会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资源协助调解,引导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做好咨询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促成和解等工作。推动征缴争议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灵活联动,最大力度确保调解实效,最大程度保障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工作职责

(一)税务部门。负责受理征缴流程、缴费申报、费款征收、退费初核、滞纳金加收等职责范围内争议,建立“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对接联合处置中心,流转跨部门争议事项,承办联席会议,归档处置案卷。

(二)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行政诉讼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

交纳社保费的行为,执行查封、拍卖等强制措施;对争议处理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受理本部门相关事项,与其他成员单位进行信息共享。

(三)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财政供养单位社会保险费相关预算,及时审核预算单位用款申请,足额拨付相关资金。

(四)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参保登记、关系转移、信息传递、特殊缴费应征金额、待遇核定支付等经办类争议;认定退费复核、历史欠费等工作;提供政策解释与业务指导;协同税务部门处理跨节点争议。

(五)信访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人关于缴费人涉费争议信访件,按照部门职责转送交办社会保险费争议信访事项,督查指导涉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综合协调有争议跨部门涉费信访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处置不当极易激化矛盾甚至引发舆情,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凝聚协作共识,不断提高协同联动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二)强化落实,提升质效。逐步建立业务素质高、沟通能力强、长期稳定的社保费争议处置兼职队伍,广泛吸纳法学专家、仲裁员、公职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家等专业力量参与社保费征缴争议调解处置工作,不断提升调解处置能力。要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健全机制,探索创新。通过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宣传争议处置渠道、流程及典型案例;开展政策解读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源头减少争议发生。不断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依托地方社会矛盾调解中心等,通过人员共驻、联合办公等方式,实现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实体化运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系统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工作机制》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市政府系统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部署要求,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及省州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政府系统“转作风、建机制、抓落实、提效能”专项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细化行政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提升决策质效,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依法、科学、民主并高质高效执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全流程程序严密、执行有力的制度体系,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和节点,通过将决策程序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流程,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推动格尔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

(一)范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对经

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具体涵盖:

1. 制定或修改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或修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3. 制定或修改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管理方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级决策事项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决策事项目录,可以组织市司法、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决策目录编制工作联络机制。市司法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决

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着手开展下一年度决策事项建议的征集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在编制调整决策目录草案时,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做好衔接。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法律政策依据、履行程序要求、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经审核符合《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要求的议题事项,由市司法局汇总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司法等有关部门或专家研究论证后予以立项。市政府办公室拟订决策目录初稿后,报市政府各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决策事项外,经市政府审定的决策目录,待市委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及时向社会公开。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决策目录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同时抄报州司法局。决策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的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同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具体流程。具体流程共分为七部分: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1. 决策启动。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

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市政府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事项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经充分协商后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办理意见、理由和依据。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2. 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等。听证参加人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利益相关方代表比例不得低于50%,遴选过程可采用随机抽选、公众推荐等方式,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召开听证会7日前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及决策事项相关材料。

3. 专家论证。市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并制定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市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由市政府部门从各专家组中推荐,并报市政府决定。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组成员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说明采纳情况。

4. 风险评估。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事项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事项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5. 合法性审查。决策事项草案提交市政府讨论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材料送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事项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合法性审查应对决策事项的权限、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决策承办单位送审时必须提交决策草案、起草说明、依据目录、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后重新报送。送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6.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决策承办单位的决策事项草案后,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分管副市长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副市长决定是否提交市政府讨论。决定提交市政府讨论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草案,确有必要,市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市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的论证。提交市政府讨论的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由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委请示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府应当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7. 决策执行和调整。市政府根据决策执行单位报告情况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决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实施未达预期效果、社会提出较多意见或市政府认为必要的,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可委托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政府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中止执行后,若需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程序

(一)范围。

1. 重大决策包括以下事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问题;涉及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调整;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等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汇报;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经济调节、重要经济社会管理事务、重要资源开发配置、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政策制定调整等事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要行业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全市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市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划转等;各行政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事项;重大改革、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以及其他应当由市政府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的重

大事项。

2. 重要人事工作包括以下事项：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党组推荐、提名、任免的干部任免事项；州级及以上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事项；市政府督查激励和督查问责，由市政府决定的嘉奖、表彰等重大事项；研究省州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对市政府党组成员相关处分需市政府党组提出意见的；其他需要由市政府党组集体研究的重大人事事项。

3. 重大项目(投资额度1亿元及以上)安排包括以下事项：《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确定的由市级核准的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具有支撑性、关键性、带动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项目、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等；由市政府主责实施的中央、省、州在格尔木投资的重大项目；其他需要市政府党组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4. 大额度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使用主要包括以下事项：全市及市本级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含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参照《格尔木市预算调剂报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市属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市管企业重大融资；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公共性资金安排事项；重大国资监管与收益支出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较大额度投融资安排及担保事项；其他应由市政府党组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二)具体流程。具体流程共分为五部分：事项酝酿、前置研究、论证把关、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1. 事项酝酿。事项由市长提出或由副市长提出建议,市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2. 前置研究。事项承办部门针对提出事项,可采取咨询专家、现场调研、研究讨论等方式明确事项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拿出初步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3. 论证把关。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事项承办部门须提前完成政策依据梳理、

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形成完整材料,分管副市长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把关,确保事项成熟、要件齐全、程序合规。

4. 集体决策。市政府层面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请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作出集体决策,并与市政府常务会议有机衔接。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作出决策。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市政府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市政府党组成员到会。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筹备,会议议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周确定,与议题有关的文件、材料在会议召开三天前书面送各副市长。遇有重要情况召开的会议,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并报告市长。其中: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待市政府党组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市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详细记录讨论过程、每位参会人员的意见和最终决议。

5. 执行情况。决策作出后,市长、各副市长和有关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决策事项主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完成期限、具体内容和执行效果等,及时报告决策执行进展情况。

(三)其他情形。年度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提交市政府专题会、常务会及市委财经委员会逐级审议后执行。涉及生态环保、交通系统重构、能源替代等对全市产生深远影响的非常规性重大新建项目或由市财政资金直接投入超过1亿元及以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汇总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专题会审议后纳入年度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项目为地下管网、道路、维修维护及补短板等民生项目,经与省

州相关部门沟通后,较为紧急的可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沟通汇报后,同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同意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省州相关部门争取资金。上级资金项目按照上级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资金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及限额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程序

(一)范围。除上述程序外的事项,具体涵盖研究协调市政府专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推进中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分管领域跨部门、跨领域工作衔接、要素保障、推进落实等问题;研究落实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议定事项的具体措施;研究处理其他需专题协调推进的专门事项。

(二)具体流程。具体流程共分为四部分:事项酝酿、前置研究、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1. 事项酝酿。事项由市长提出或由副市长提出建议,也可由涉及部门主动提出建议,最后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2. 前置研究。事项承办部门针对提出事项,可采取咨询专家、现场调研、研究讨论等方式明确事项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拿出初步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3. 集体决策。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把关。

4. 执行情况。决策作出后,有关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决策事项主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完成期限、具体内容和执行效果等,及时报告决策执行进展情况。对决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反馈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决策统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市委决策部署,把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举措,切实增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维护决策权威性、严肃性和执行力。

(二)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闭环落实。严格

落实决策承办、合法性审查、统筹协调、执行落实等全链条责任。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前期论证、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主体责任;市司法局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市政府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材料审核、会议组织;各执行单位不折不扣推进落实;督查部门常态化跟踪问效、对账销号,形成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程序规范,坚守法治底线。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会议制度、议题库管理、材料报送、时限要求等规定,所有行政决策做到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切实以程序规范保障决策质量。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紧盯时限效率,提升执行效能。严格落实本机制明确的要求,除经批准延期外,各项工作必须按期办结、限时反馈。强化效率意识、落实意识,坚决整治拖延滞后、敷衍塞责、推进缓慢等问题,推动重大决策快部署、快推进、快落地,以高效执行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五)强化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法规政策、业务流程培训,提升干部依法决策、风险防控、统筹协调能力。健全决策后评估、纠错整改、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决策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格尔木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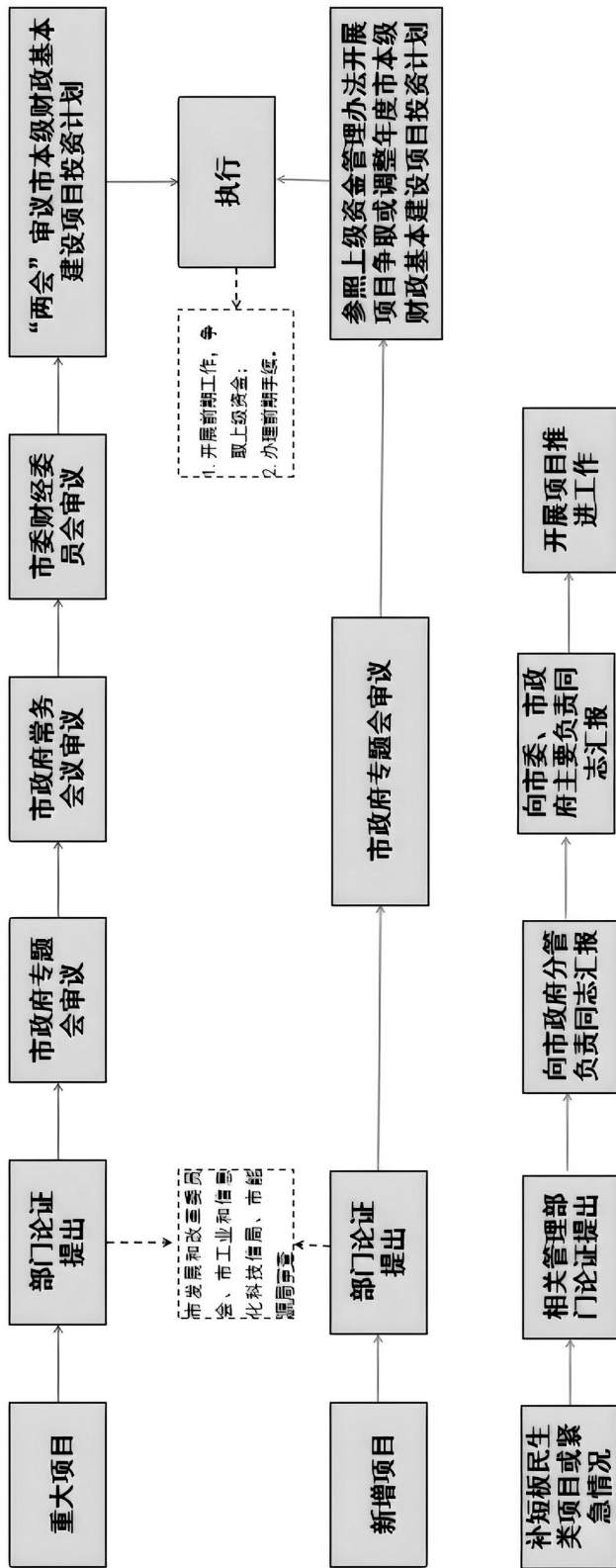
2.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流程图

3.重大项目决策流程图

4.预算调剂报批管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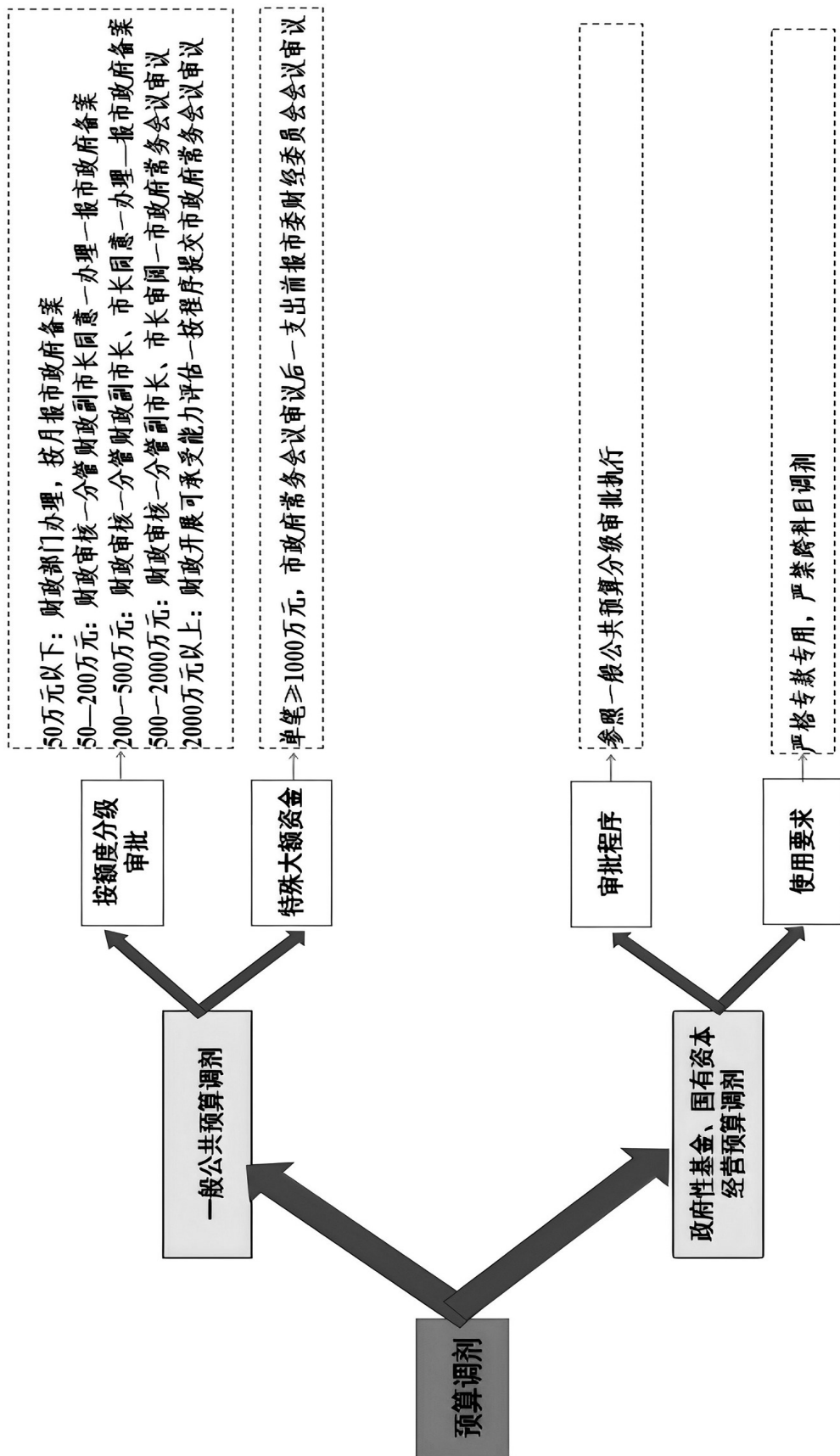
5.其他事项流程图

重大项目决策流程图



- 注：1. 一般类项目是指道路维修、市政设施等基础市政类项目；
 2. 重大项目是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具有支撑性、关键性、带动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和
 社会事业项目、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对社会面影响较大的；
 3. 新增项目是指“两会”审议市本级参政基本建设项目或由市政资金直接投入超过1亿元及以上项目；
 对全市产生深远影响的非常规性重大新建项目或市政补短板等民生项目）或紧急情况，经与省州相关部门沟通后，较为紧
 急的可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沟通汇报后，同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同意后，由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
 报省州相关部门争取资金。

预算调剂报批管理事项流程图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格尔木市“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州稳经济、促发展系列政策要求，强化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破解发展瓶颈，压实工作责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实际，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构建“一表定目标、一图看进度、一单明责任、一机制保畅通、一专班抓落实”五位一体闭环工作体系，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全过程调度管控，优化要素保障与服务供给，精准高效破解经济运行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全力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平稳有序、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高效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落地见效，经研究，特成立经济调度服

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各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各专项组组长；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局、数据局、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格尔木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用“中心统筹+专项组推进”的模式，承担“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

三、工作机制

(一)分级分时调度机制。对照年度发展目标，坚持以效为先，围绕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服务工作，明确每个板块关键环节、操作流程和重点要求，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堵点难点问题

题和企业困难诉求,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聚焦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深入落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调度、经济研究专班主任抓统筹、各专项组长具体抓、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的四级调度服务工作机制。

经济研究专班办公室负责抓好全市支撑指标监测分析,负责调度服务各专项组日常工作的综合统筹和协调工作,每季度下发重点课题调研目录,并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设定“规定课题”,主要围绕指标提升、短板弱项、工作建议、政策落实等方面。各专项组按照工作实际每季度设定“自选课题”,主要体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想法和新思路。

季分析。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调度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问题,指导制定下一步针对性工作举措。市经济研究专班经济调度分析组根据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制定每季度重点工作举措建议和经济指导计划。各专项组按照重点课题调研目录清单上报规定课题及自选课题。

月调度。每月统计“开网”期间,市经济研究专班主任组织召开专题调度分析会,研究分析本月经运行情况;各专项组长督促牵头部门抓好数据纳统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新发现的问题。

旬监测。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建立重点企业、项目及推进情况工作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监测,每旬摸排生产经营情况,做到情况掌握实,基础数据分析准,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有效应对举措,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松散型”智库机制。以经济政策咨询研究活动为主攻方向,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资源共享、效能显著的专家咨询运行机制,组织智库成员深入调查研究,准确研判经济形势,积极反馈政策成效,搭建高效、实用的决策平台。

智库主要目标。对全市经济运行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变动、社会重大事件影响、运行状况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反映全市经济运行过程中积极变化、存在问题等。及时反映党和国家、省、州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进展情况,科学评

估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成效,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紧盯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深入谋划研究,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智库成员构成。主要由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学者、教授,省、州党委和政府部门经济领域专家等组成。坚持分布均衡和数量适度的原则,根据各专项组推荐名单,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审核筛选,确定智库成员人选。

充分发挥强化智库作用。每年一季度邀请部分智库专家参加年度经济专家交流座谈会,研判经济运行趋势,从经济专家角度提出对策建议。每季度开展百名经济专家信心调查,通过在线平台,填表分别当前季度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存在问题等。开展选题调研,参与重点课题调研和报告撰写,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

(三)四级督查评价机制。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原则,建立“市级督查、专组督办、专班通报、限时整改”四级督查督办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市级督查传导压力。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同各专项组每季定期对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及经济运行专班专项组工作开展情况等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交办单等形式转交有关责任部门,办理结果通报全市,并报市政府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层层传导压力。

专项组督办查找问题。各专项组组长对本领域部署事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盯牢进度、分析预警、查漏补缺,采取有效措施稳步推进,每月向经济研究专班办公室报相关情况。

通报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聚焦达标值、贡献度、主观努力性三个维度,科学全面评估各专项组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对评价结果全市通报,并形成专报提交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四)统计指导服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

门按月(季)联合统计部门组织做好本领域在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工作,重点企业年内统计业务培训不少于两次,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专业水平,从源头做到精准上报、应报尽报。

强化业务培训企业培育。各专项组要准确把握本领域重点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准四上”企业具体情况,积极谋划出台相关政策,协调要素保障,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在库重点企业业务稳定基础上,积极培育体现高质量发展、潜力好、市场稳的“准四上”企业。统计部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系配合、互通信息,做好入库申报培训服务工作。

科学分析指标发展趋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入企调研、集中座谈等多种方式,跟踪关注重点企业数据变化趋势,更好服务指导企业稳定发展。统计部门定期制定、报送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监测报告,有效服务决策。

提升统计工作质效。统计联网直报期间,统计部门应与各专项组积极配合,指导企业做好有效凭证收集整理工作,坚持防范统计造假底线,最大限度避免强制核减现象。交通、金融等部门统计数据来源单位,要及时掌握部门统计数据口径变化、趋势、调整等具体情况,积极争取上级部门业务指导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压实闭环责任体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班成员专职抓”的三级责任体系,将“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的核心指标,实行“旬监测、月调度、季分析”,对推进滞后、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约谈提醒,对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形成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的闭环管理格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聚焦资金、土地、能耗、人才等关键要素,建立要素保障动态清单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政

策资金支持,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服务模式,精简审批流程,统筹推进重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审批,保障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三)强化动态研判,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经济运行“趋势研判+风险预警”双轨机制,专班成员定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精准捕捉指标波动、企业经营、项目推进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月度、季度研判分析报告。完善风险预案体系,对潜在的产业链断链、资金链紧张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做到防患于未然、处置快速有效。

五、有关要求

各领域主管单位要按照工作进度图、责任清单、工作机制、经济研究工作专班(详见附件2、附件5),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并于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分别报各专项组汇总。各专项组于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吴 韬

邮 箱:971412446@qq.com

- 附件:1. 格尔木市2026年重点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建议表
 2. 格尔木市2026年经济调度工作进度图
 3. 格尔木市2026年经济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4. 格尔木市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
 5. 格尔木市经济研究工作专班框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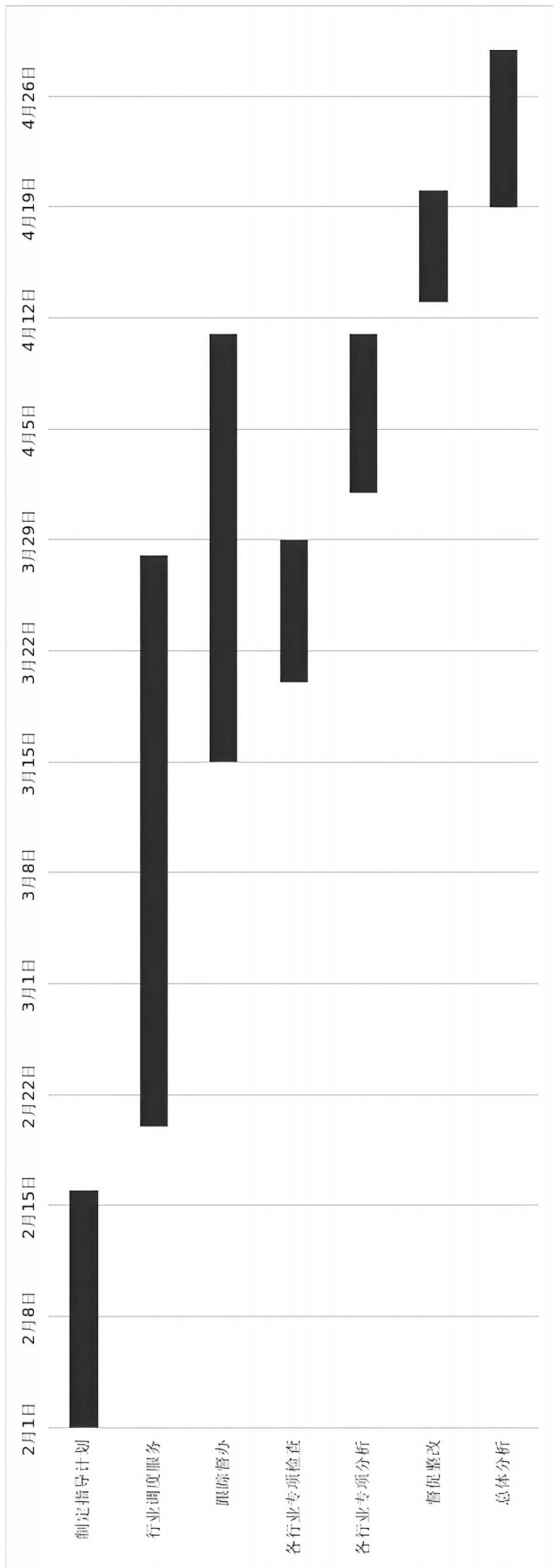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2026年重点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建议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指标 完成数 | 2025年指标 增速 | 2026年目标 建议 | 2026年上半年目标建议 | 责任单位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 | 507.32亿元 | 10.8% | 5.5% | 6%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9.04亿元 | 5.5% | 5.5% | 5.5% | 市农牧局 |
| 3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 | 18.0% | 10% | 1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
| 4 | 建筑业总产值 | 9.4亿元 | 14.5% | 9.4亿元 | 2.8亿元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122.54亿元 | 4.3% | 4% | 4%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6 | 社会零售品零售总额 | 60.63亿元 | 0.2% | 3% | 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
| 7 | 固定资产投资 | 138.77亿元 | -4.8% | 8.4% | 同比持平 (工业27.47亿元,能源28.1亿元,基础设施6.67亿元,房地产0.76亿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8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4.13亿元 | 2.5% | 25.45亿元 | 12.2亿元 |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
| 9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4561元 | 5.5% | 5% | 5%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0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6488元 | 5.0% | 5% | 5%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1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8671元 | 6.3% | 5% | 4.5% | 市农牧局 |
| 12 | 居民消费价格 | — | 2%以内 | 2%以内 | 2%以内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格尔木市 2026 年经济调度工作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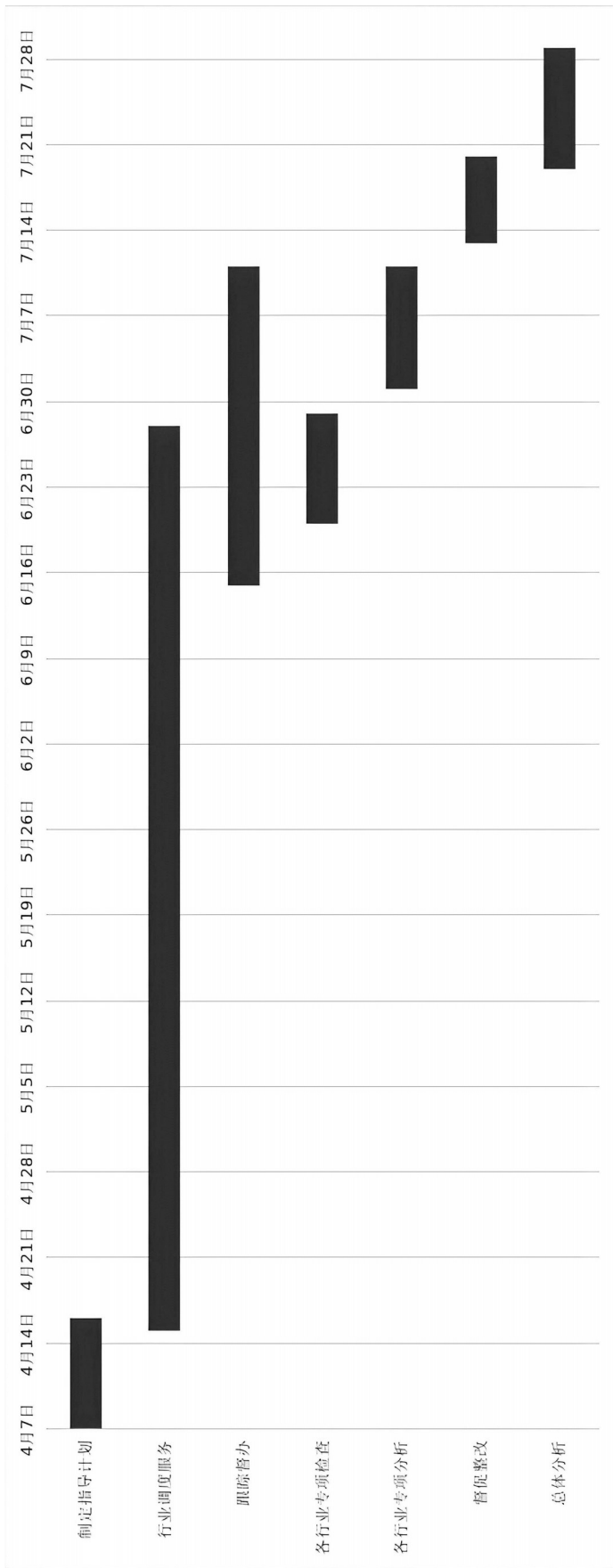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一季度工作进度图

| 任务名称 | 开始时间 | 持续天数 | 结束时间 | 责任单位 |
|---------|-------|------|-------|-------------------|
| 制定指导计划 | 2月1日 | 15 | 2月15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行业调度服务 | 2月20日 | 36 | 3月27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跟踪督办 | 3月15日 | 27 | 4月10日 |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
| 各行业专项检查 | 3月20日 | 9 | 3月28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各行业专项分析 | 4月1日 | 10 | 4月10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督促整改 | 4月13日 | 7 | 4月19日 | 各相关单位 |
| 总体分析 | 4月19日 | 11 | 4月29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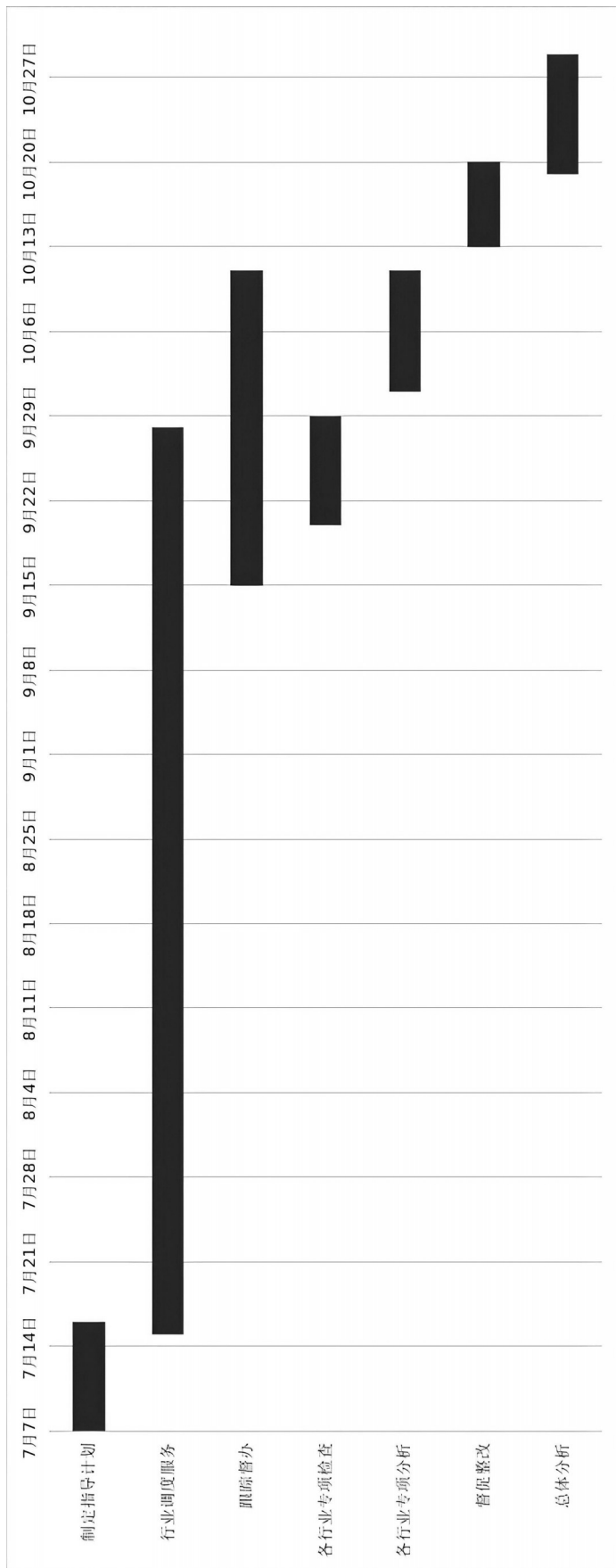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二季度工作进度图

| 任务名称 | 开始时间 | 持续天数 | 结束时间 | 责任单位 |
|---------|-------|------|-------|-------------------|
| 制定指导计划 | 4月7日 | 9 | 4月15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行业调度服务 | 4月15日 | 74 | 6月27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跟踪督办 | 6月15日 | 26 | 7月10日 |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
| 各行业专项检查 | 6月20日 | 9 | 6月28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各行业专项分析 | 7月1日 | 10 | 7月10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督促整改 | 7月13日 | 7 | 7月19日 | 各相关单位 |
| 总体分析 | 7月19日 | 11 | 7月29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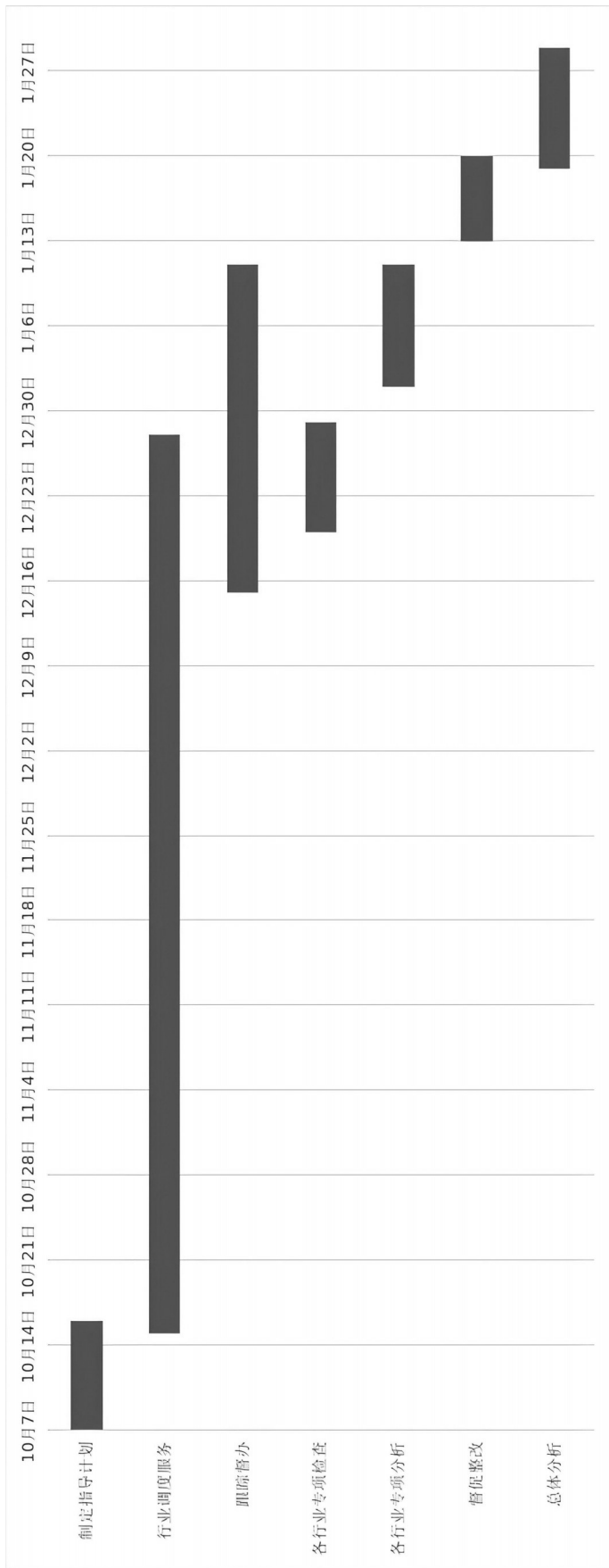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三季度工作进度图

| 任务名称 | 开始时间 | 持续天数 | 结束时间 | 责任单位 |
|---------|--------|------|--------|-------------------|
| 制定指导计划 | 7月7日 | 9 | 7月15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行业调度服务 | 7月15日 | 75 | 9月27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跟踪督办 | 9月15日 | 26 | 10月10日 |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
| 各行业专项检查 | 9月20日 | 9 | 9月28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各行业专项分析 | 10月1日 | 10 | 10月10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督促整改 | 10月13日 | 7 | 10月19日 | 各相关单位 |
| 总体分析 | 10月19日 | 11 | 10月29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



格尔木市四季度工作进度图

| 任务名称 | 开始时间 | 持续天数 | 结束时间 | 责任单位 |
|---------|--------|------|--------|-------------------|
| 制定指导计划 | 10月7日 | 9 | 10月15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行业调度服务 | 10月15日 | 74 | 12月27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跟踪督办 | 12月15日 | 27 | 1月10日 |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
| 各行业专项检查 | 12月20日 | 9 | 12月28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各行业专项分析 | 1月1日 | 10 | 1月10日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督促整改 | 1月13日 | 7 | 1月19日 | 各相关单位 |
| 总体分析 | 1月19日 | 11 | 1月29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



格尔木市2026年经济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3

| 责任单位 | 指标 | 2026年目标 | 重点工作 | 重点任务举措 | 市级责任领导 | 指标责任人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地区生产总值 |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产业增长5.5%，拉动GDP增长0.1个百分点。 2. 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0%，拉动GDP增长3.5个百分点。 3. 第三产业增长5%，拉动GDP增长2.39个百分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全市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谋划下一步工作举措。 2. 完善并印发《格尔木“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一专班”工作方案》。 3.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 | 胡炜军 | 向嵩宝 |
| | | | 第一产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农牧业稳产增产工作。 2. 做好各类产业项目实施。 3.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紧盯支农资金、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化肥减量增效行动》6.6万亩，《化学农药减量增效行动》6.3万亩。 2. 推进枸杞产业发展，完成新增枸杞种植面积3000亩，干果产量增加750吨。 3. 推进畜牧业稳定发展，牛羊存栏增加3000头(只)。 4. 推进“农文体旅游广电商”融合发展，开展农畜产品展销，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 龚国庆 |
|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 规模以上工业 |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重点企业经济运行调度。 2. 开展“人企服务现场办公”“一起益企”“助企纾困解难”行动强化助企纾困，梳理问题清单及时解决企业及重点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 3. 推动重点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培育增长新动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实现原油加工量、碳酸锂、镍钴精粉、铁精粉、黄金分别增产20万吨、4.4万吨、4.2万吨、10万吨、3.4吨。 2. 保障盐湖4万吨锂盐、汇信2万吨碳酸锂、西矿稀贵金属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满负荷释放产能。 3. 加快东风电气风电高原叶片制造、华电2×66万千瓦煤电等项目投产进度，多点发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4. 推进“揭榜挂帅”项目落地，力争2万吨镁基修复材料项目实现满负荷生产。 5. 加大企业调度力度及时向省州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反馈问题，着力推动解决制约企业生产的问题。加强与要素部门的协调，做好煤、电、油、气、运、资等要素协调保障。 6. 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切实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7. 加快申报国家级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 8. 紧盯国达化工、巨云腾博、东方电气等拟投产企业进度，力争培育入规企业5家。 | 胡红梅 | 杨天国 |
| | | | 第二产业(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建筑业企业按时上报建筑业产值。 2. 完善本地建筑业企业扶持政策、措施。 3. 优化建筑业市场环境。 4. 提升企业投标积极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海西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 联合市统计局举办建筑业统计专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帮督企业按时上报数据，解决企业产值申报中的凭证不规范、填报不准确等问题。 3. 做好达标未入库企业的入库工作。 4. 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市项目的投标。 5. 全年实现建安工程65亿元。 6. 全年实现建筑业产值9亿元。 | 胡炜军 |

| 责任单位 | 指标 | 2026年目标 | 重点工作 | 重点任务举措 | 市级责任领导 | 指标责任人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三产业 | 4% | 1.制定下发服务业运行分析表、施工图、责任清单。 2.开展服务业专项组经济运行调度。 3.掌握7大行业25细分项组成占比。 | 1.制定各行业主管单位责任清单,按月报送数据。 2.召开服务业月调度联席会议。 3.根据省州政策文件出台促进扶持第三产业发展政策、第三产业升级入库补贴政策。 4.完善三产统计监测,季度分析7大行业增速。 | 胡伟军 | 向嵩宝 |
|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 3% | 1.抓好批零行业调度。 2.做好企业联系机制。 | 1.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督促潜力企业加快入库。 2.加强对限上批发业、零售企业的月调度。 3.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对重点批零企业走访调研,解决困难。 | 胡红梅 | 杨庆国 |
|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 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 | 3% | 1.抓好住餐行业调度。 2.做好企业联系机制。 | 1.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督促潜力企业加快入库。 2.加强对限上住宿、餐饮业月调度。 3.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对重点住餐企业走访调研,解决困难。 | 胡红梅 | 杨庆国 |
| 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路运输总量、多式联运和代理运输业营业收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邮政业务总量 | 10% | 1.重点监测公路客货总周转量指标的道路运输规上货运企业及客运企业月度生产情况。 2.加大交通运输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力度。 | 1.月度监测道路运输业规上企业指标数据。 2.重点关注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运输需求,增加运力储备。 3.及时掌握公路旅客运输月度情况。 4.针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协作,维护运输市场安全。 5.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持续落实道路客运创新发展和定制客运推广应用要求。 6.挖掘关注潜在入规企业,引导企业及时而入规。 | 张得财 | 朱祥福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持续强化行业监管力度。 2.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期、业务旺季寄递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3.持续推动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1.月度摸清快遞投递基数,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2.及时处理申投投诉问题反馈,督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保障群众用邮体验和合法权益。 3.鼓励企业持续做好“两进一出”并积极拓展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服务更多产业和企业满足多元化需求。 4.督导邮政企业推进4A级以上主题邮局建设工作,持续做好邮政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增强农村网络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助力农产品销售。 | | |
|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支局 | 金融业:存款余额、保费收入 | 4% | 1.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 2.加大信贷产品支持力度。 3.定期调度融资需求。 | 1.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会。 2.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3.督促保险机构加强保险产品的营销和宣传。 | 张得财 | 辛之德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持平 | 1.加强房地产销售调度工作及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 2.加大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力度。 | 1.加强房地产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统计,安排专人负责督促企业按时上报数据。 2.进一步盘活用好存量房源。 3.积极推送“白名单”,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 胡伟军 | 马英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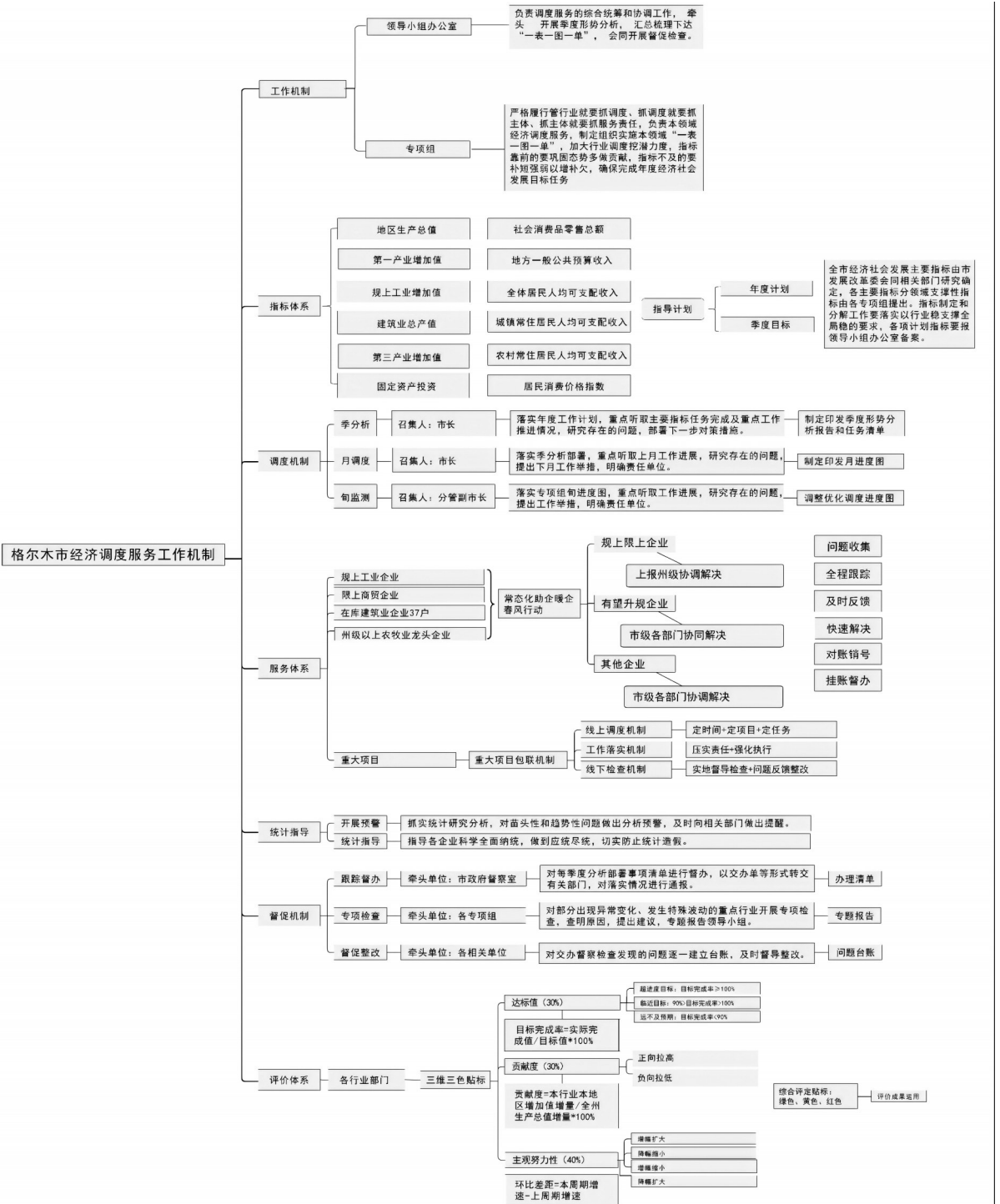
| 责任单位 | 指标 | 2026年目标 | 重点工作 | 重点任务举措 | 市级责任领导 | 指标责任人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电信业务总量 | 5% | 推进全市电普项目建设度。 | 1.与电信企业签订建设协议,全力推动电普项目建设。 2.督促企业备工备料,按月倒排施工计划。 | 胡红梅 | 杨庆国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 5% | 1.抓好行业调度。 2.做好企业联系机制。 | 1.加强对规上重点企业的月调度。 2.加强与发改、统计部门的沟通,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 3.开展走访调研,督促责任科室对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解决企业运行困难。 | 胡红梅 | 杨庆国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 | 5% | 加大科研单位研发投入。 | 1.优化科研项目管理程序,提高科研效率和成果转化率。 2.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储备库,对优质项目择机予以支持。 3.持续开展精准科技服务,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享尽享”。 | 胡红梅 | 杨庆国 |
| 市民政局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 | 5% | 加强行业调度。 | 1.加快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村级互助养老站建设。 2.引导家政、维修服务业企业创新服务形式,拓宽对居民服务品类,通过电视、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知晓率,全面提升营利性服务业盈利水平。 | 仓尼么才让 | 刘宏伟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 | 5% | 1.出台一系列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2.保障旅游旺季服务质量。 3.加大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力度。 4.开展促进消费活动。 5.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 1.修订完善《格尔木市促进文体旅游广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弘扬昆仑文化助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2.组织办好格尔木生态旅游自驾发展大会、瑶池沐厨王争霸赛、玉珠峰登山、“秋季村晚”等品牌文体旅游广电活动。 3.引入省内外优势文体旅游广电团队开展旅游推介推广活动,进一步增强“引客入格”能力。 4.综合运用央视和省州市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优质网红主播以及携程网等旅游服务平台,借力网络热播剧大力宣传格尔木文化旅游资源、资讯。 5.推荐申报一批4A级景区、四星级酒店、四星乡村旅游接待点等高质量旅游市场主体。 | 仓尼么才让 | 李菊莲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 | 5% | 督促样本企业按时发放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 | 1.全面掌握统计样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督促统计样本企业填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 龚国庆 | 赵旭彤 |
| 市教育局 | 教育工资总额 | 5% | 督促样本单位、学校按时发放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 | 1.全面掌握统计样本企业经营情况。 2.督促统计样本企业填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 肖军 | 张有瑾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总额 | 5% | 督促样本单位、医疗机构按时发放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 | 1.全面掌握统计样本企业经营情况。 2.督促统计样本企业填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 杨本加 | 马媛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 | 5% | 做好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统计。 | 1.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规定,积极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规范执行津贴补贴,稳步提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2.核定2026年度新招录公务员、新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3.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并补发到位。 | 张得财 | 辛之德 |

| 责任单位 | 指标 | 2026年目标 | 重点工作 | 重点任务举措 | 市级领导 | 指标责任人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3% | 1. 抓好消费行业调度。 2. 做好企业联系机制。 3. 优化消费环境。 4. 做好项目申报。 5. 落实好省州支持政策。 | 1. 抓好本地区调度,重点聚焦成品油零售额增长,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调度并分析研判。 2. 做好企业联系机制,加强与商贸企业的沟通联系,定期对重点企业开展调研,解决企业困难。同时,做好对限上商贸企业库的及时维护更新,重点关注有条件入统的成长型企业,及时跟踪消费品市场及企业变化情况,对新开业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及时纳入库。 3. 优化消费环境,结合夜间经济、节日经济和会展经济,在不同商圈、不同时段持续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利用全市促消费资金,紧盯汽车、零售、油品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 4. 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推进行业专项服务体系和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征集申报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胡红梅 | 杨天国 |
| | 进出口总额 | 持平 | 1. 加大重点外贸企业订单调度力度。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企业帮扶和政策宣讲活动。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4. 加强外贸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5. 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6. 创新引领培育动能。 | 1. 积极推动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建设。 2. 紧盯新备案外贸企业进出口进展。 3. 组织进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 | 胡红梅 | 杨天国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固定资产投资 | 8.4% | 全市完成150.4亿元。 1. 完成一般工业领域投资36亿元、下降25.23%。 2. 完成能源领域投资93.6亿元、增长73.81%。 3. 完成基础设施领域投资17.3亿元、下降48.57%。 4. 完成房地产领域投资3.5亿元、增长11.79%。 | 1. 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中央预算内、债券、海绵城市、乡村振兴等项目进度,确保当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达到100%,投资完成率以上,资金支付率达到60%以上,历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年内全部完工,资金支付率达100%。 2. 持续跟踪中广核格尔木350兆瓦光热示范、华电格尔木东基地4×660兆瓦等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内完成投资释放33亿元。 3. 全力推进盐湖4万吨基础锂盐、汇信2万吨碳酸锂、华电2×66万千瓦煤电、浙江可胜格尔木35万千瓦塔式光热发电、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与道路雨水滞留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 胡伟军 | 向嵩宝 |
|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5.45亿元 | 1. 加强收入组织管理。 2.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 1. 加强重点税源监控,挖掘税源潜力,加大稽查清缴力度。 2. 按月对工业产品价格和重点纳税企业进行监测,预判钾肥和碳酸锂价格的走势。 3. 联合税务部门加强小税种规范管理,强化房产税、契税及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征管管理。 4. 全力挖潜非税收入,确保及时足额入库。 | 张得财 | 辛之德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城镇新增就业 | 5000人 | 1. 充分发挥市、城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作用,鼓励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2. 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工作,用足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 1. 全力做好稳企稳岗政策和扩岗激励措施。 2.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3. 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组团式”就业见习工作。 4. 常态化开展“12+N”就业服务活动,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就业服务。 | 杨本加 | 张先忠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以内 | | | | |

| 责任单位 | 指标 | 2026年目标 | 重点工作 | 重点任务举措 | 市级责任领导 | 指标责任人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 | 16000人 (次) | 1.及时发布本地区枸杞采摘劳务用工行业信息化和科技信息,鼓励引导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从事枸杞采摘,内务工人员稳定在1万人以上。 2.举办“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招聘活动。 3.加强“温州—格尔木”对口支援劳务协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农民工、脱贫劳动力、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2.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政府性补贴范围,全面兑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全力做好枸杞采摘劳务用工保障。 4.持续推动跨区域劳务协作,与温州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 | 杨本加 | 张先忠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国家及青海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规定,积极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规范执行津贴补贴,稳步提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2.核定2026年事业单位新考录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3.根据省州工作安排,按时审核发放2025年度目标考核奖,2026年末休假补贴及取暖费等项目。 4.依据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调控线、上年度考核结果和实际发放情况,核定2025年度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及院长年薪,稳步提升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5.加强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确保各项数据应统尽统。 | |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牧局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 4.5% | 按季度统计汇总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并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统计局格尔木城调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谋划种养殖相关补贴政策,争取落实补贴资金,做到补贴覆盖全面、应补尽补,提高农牧民群众收入。 2.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工作,降低农牧业生产风险,促进农牧民群众增产增收。 3.做好气象预警、病虫害监测等防灾减灾工作,做好应急饲草料调拨、储运及拨付。 | 杨本加 | 张先忠 |
| | | 6.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2.做好各类产业到户、以工代赈等项目的实施。 | | | |
| 市文体旅游局 | 旅游业 | 20% | 1.保障旅游旺季服务质量。 2.加大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力度。 3.开展促进消费活动。 4.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办好昆仑民俗文化嘉年华、玉珠峰登山大会、格尔木足球联赛等品牌文体旅游广电活动。 2.引入省内外优势文体旅游广电团队开展旅游推介推广活动,进一步增强“引客入格”能力。 3.综合运用央级和省州市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优质网红主播以及携程网等旅游服务平台,借力网络热播剧大力宣传格尔木文化旅游资源、资讯。 4.推荐申报一批A级景区、星级酒店、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等高质量旅游市场主体。 | 龚国庆 | 旦正才让 |
| |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格尔木市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数据监测。 2.特殊情况下启动相应价格应急预案。 | |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居民消费价格 | 3%以内 | | | 向嵩宝 | 胡炜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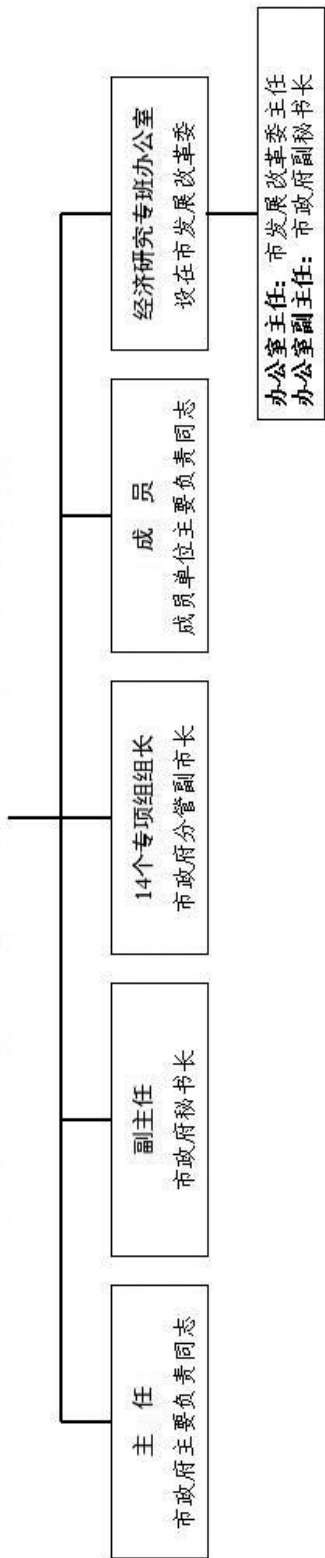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格尔木市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



格尔木市经济研究工作专班框架示意图

格尔木市经济研究工作专班架构示意



| 序号 | 专项组名称 | 职能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
| 1 | 经济调度组 | 设定年度、季度目标并纳入考核；实行经济运行监测，召开专题调度会，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统计局 |
| 2 | 农牧业专项组 |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压实“菜篮子”责任，做强牦牛、藏羊等优势产业，监测调度核心农牧业指标。 | 市农牧局 | 各工委，市农垦集团 |
| 3 | 工业专项组 | 监测调度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业投资等指标；落实惠企政策，保障煤电气运要素，推动存量企业复产、达效。 | 市工信局 | 市发改委、财政局、能源局 |
| 4 | 能源专项组 | 监测调度清洁能源装机、发电量等指标；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算电协同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地建设。 | 市能源局 | 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数据局 |
| 5 | 建筑业专项组 | 监测调度建筑业产值、房地产投资等指标；培育行业增长点，推动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建设，落实住房政策。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 |
| 6 | 服务业专项组 | 监测调度批零住餐、客货运量、金融等指标；推动商贸提质，优化交通运能，配置金融资源，落实工资机制。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住建局、民政局、文旅局、交通局、水利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部 |
| 7 | 投资专项组 | 监测调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解投资任务，争取中央、省级资金，谋划储备重点项目，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 市发改委 | 市工信局、住建局、能源局，各项目单位 |
| 8 | 消费专项组 | 监测调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稳定传统大宗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完善城乡消费网络。 | 市工信局 | 市发改委、文旅局、交通局、农牧局及各工委 |
| 9 | 外贸专项组 | 监测调度进出口总额；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 市工信局 | 开发区管委会、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格尔木海关 |
| 10 | 价格专项组 | 监测调度居民消费价格；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完善预警机制，稳控物价，健全地方储备体系。 | 市发改委 | 市市监局 |
| 11 | 财政专项组 | 监测调度财政收入、税收等指标；平衡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争取中央、省级补助，保障重点项目投入。 | 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各预算单位 |
| 12 | 旅游专项组 | 培育盐湖工业、红色教育等特色旅游模式；提质景区设施，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打造多元化旅游体系。 | 市文旅局 | 市交通局、农牧局、市监局 |
| 13 | 就业专项组 | 监测调度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等指标；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挖掘就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 市人社局 | 市住建局、农牧局、退役军人局及各工委 |
| 14 | 收入专项组 | 监测调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根治欠薪。 | 市农牧局、市人社局 | 市发改委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改造提升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2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改造提升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

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改造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等文件精神,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目标,以生态优先、产业集聚、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优化提升达布逊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能,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促进达布逊片区入驻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二)功能定位。达布逊片区是格尔木市盐湖产业发展的重要空间节点,承载着推动盐湖配套产业协调发展、区域性物资中转等功能。要以盐湖镁钾产业为核心,联动仓储物流产业,建设“生产集聚、物流高效、产业链完整”体系,助力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

(三)发展目标。建设达布逊片区盐湖镁钾

特色产业集中区、盐湖生态环境整治示范区,承接盐湖化工行业产品再加工、盐湖化工产品集散中转等中小企业入驻,同步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适时开展化工集中区建设可行性研究,逐步规划布局和引进依托盐湖化工下游产业项目,使之成为全市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的补充单元。

二、产业布局和发展任务

以构建盐湖镁、钾精深加工企业集中区为目标,延伸发展镁、钾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增强达布逊盐湖化工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

(一)镁产业精细化发展。依托盐湖氯化钾副产氯化镁资源,聚焦镁系产品高附加值延伸发展目标,近期积极推进氢氧化镁、氧化镁产能布局,重点发展食品级、医药级氯化镁、氧化镁等精细化镁盐产品,增强镁系化合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远期着力推动镁系新材料产业布局,重点发展镁系阻燃与耐火材料、镁基插层材料、镁基环境修复材料等镁系材料;同时,重视引进医用镁盐项目及企业,拓宽镁资源开发思路和镁盐精细化发展。(详见附件1)(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钾产业高值化发展。以推动达布逊片区钾产业提质改造升级为主要目标,近期充分依托格尔木现有氯化钾、硫酸钾产能,优化钾肥产品品质与品类结构,引导片区内钾肥生产企业贴合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快抢占钾肥高端产品市场。重点发展覆盖园林景观、生态修复、农业等多领域的颗粒氯化钾、颗粒复合肥、钾镁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高端定制化化肥产品,以及土壤调节剂等多元化产品。中远期着力布局钾盐精细化工赛道,重点发展食品级、医药级氯化钾等高值化产品。(详见附件2)(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现代物流网络。加快达布逊仓储物流园建设,完善园区功能配套,配套建设餐饮、住宿、汽配汽修等基础服务,打造“物流+生活”服务综合体,引入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引导、预约停靠等功能提升车辆周转效率。聚焦信息互联互通,打造达布逊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大幅降低供需对接成本。创新绿色物流组织模式,积极推广绿色技术与装备,从源头推动物流行业节能减排,全面提升达布逊片区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区域辐射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盐湖+能源”产业。充分发挥绿电优势,鼓励盐湖资源开发企业优先使用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在达布逊片区探索构建绿电直连供应模式,逐步实现产业生产清洁能源供应的全域、全流程替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鼓励区内企业积极运用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

术,实施数字化改造,创新和重塑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商业模式,促进产业数字化。(市数据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深入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绿色制造体系,支持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企业主要用能环节和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升级,提升能效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物和污染物总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实施道路、照明、供水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等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供电、信息等基础网络,不断满足企业生产生活需要。(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入驻企业管理

达布逊片区生态环境严酷,远离市区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投入高、管理难。严格实行产业注入和产能调控,严格落实“三废”管理环境约束管理要求和各项标准,既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必然,又是其特殊地理生态环境之必然。新建及改扩建、迁建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察尔汗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及其他产业发展相关名录、清单。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达到《察尔汗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动态水平,排放“三废”符合达布逊片区环保约束标准。

(一)实行信用承诺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事实方案的通知》(国发〔202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相关规定,项目(企业)入驻片区时与察尔汗行政委员会签订入园信用承诺,自觉遵守园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办

法,明确退出条件。积极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环境保护准入。贯彻《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准入。企业生产用水废水不得直接排放、不得向企业红线外区域排放。加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新建项目须实施LDAR(泄漏与修复)检测。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建设项目需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生产企业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流量等重要参数应实现远程传输、二次显示、记录和报警。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防腐保温等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工程建设,不得以土建监理代替设备安装监理。**(市应急管理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节能节水要求。生产项目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行业准入条件》开展节能审查,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1.55吨标煤/万元。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引导重点行业企业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不得进驻。**(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行原材料索证措施。以原材料索证管理为抓手,构建全链条合规体系。严格审查供

应商资质,提供全链条证明文件,建立动态采购台账,实现来源可追溯、过程可监控、责任可追究,杜绝不合格原材料流入生产环节。将原材料合规性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定期抽检、第三方检测保障质量,为产品服务合规提供基础支撑。针对高风险原材料同步落实安全评估、存储规范,建立专项台账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协同上下游开展合规调查,确保采购环节符合环保、反贿赂等要求,推动供应链全链条合规管理,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能规模管控。现有镁盐企业通过技改提升产能效率,单厂工业级产能不低于8万吨/年,食品级镁盐项目产能不低于2万吨/年;新建工业级镁盐项目产能不低于10万吨/年,食品级镁盐项目产能不低于3万吨/年,且食品级氯化镁项目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氯化镁》(GB25584—2010)。现有钾产业企业通过技改提升产能效率,单厂产能不低于10万吨/年,新建钾肥项目产能不低于20万吨/年;专业特种钾肥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不少于2万吨/年。对于年产低于5万吨的小型钾肥装置,引导其进行整合或转型为专业特种钾肥生产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退出机制

(一)产能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书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整改或未有实质性进展的,依照诚信承诺约定,产能退出。具体情形如下:

- 1.项目单位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超过3个月(冬季封冻期除外)未动工建设的,或虽已开工建设,因其自身原因连续停工3个月(冬季封冻期除外)以上,未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项目暂缓申请、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
- 2.擅自改变项目用地性质或改变建设内容、减少投资导致土地利用降低的;
- 3.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实际建设用地面积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足总投资额25%,

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4.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超过六个月,或建成投产后连续3年产出值未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标准,且违反本规定约束性指标的;投产企业连续停产超过2年,且项目调整计划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5.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6.违反环保和能耗等规定超越政策允许范围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环保设施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能有效解决的;7.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后果严重的;8.其他应退出的情况。**(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企业退出。进驻企业因自身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按照诚信承诺限期退出该片区。

1.企业连续停工超过六个月的;2.项目主体工程超过合同约定建设期八个月仍未建成,且无双方认可的项目调整计划的;3.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后,六个月内未安装生产设施的;4.合同约定投产期限超过1年的;5.因安全、环保问题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的。

(三)企业退出方式。1.协议退出,对符合协议退出条件的企业,企业可限期先行处置有关动产资产,地面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经主管部门和企业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后收归国有;2.兼并转让退出。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3.强制退出,符合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注销企业相关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经济发展部门提请主管部门依法终止合作协议。财政部门清算因享受优惠政策应收未收的各项税费;强制退出企业如达到入驻条件可再次入驻达布逊片区。**(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

政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统一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合作,协同推动达布逊片区改造提升工作。**(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引导。用足用好国家、省、州、市支持产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结合达布逊片区的实际情况,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片区镁钾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严格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用既有的土地资源求得更高的产业级和经济效益。**(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础要素配置。建立有效的土地、水、电、气、运等要素保障调节机制,实施必要的生产要素储备制度。建立健全达布逊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长效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保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达布逊片区镁钾产业改造提升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对产业准入、产能规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改造提升进展和成效。根据技术进步、市场变化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改造提升方案,不断提高镁钾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镁产业发展时序图

2.钾产业发展时序图

3.入驻工业企业厂房建设要求与用地管控指南

4.土地集约利用指南

5.入驻工业企业生产工艺与粉尘综合治理指南

6.入驻物流企业运营管理运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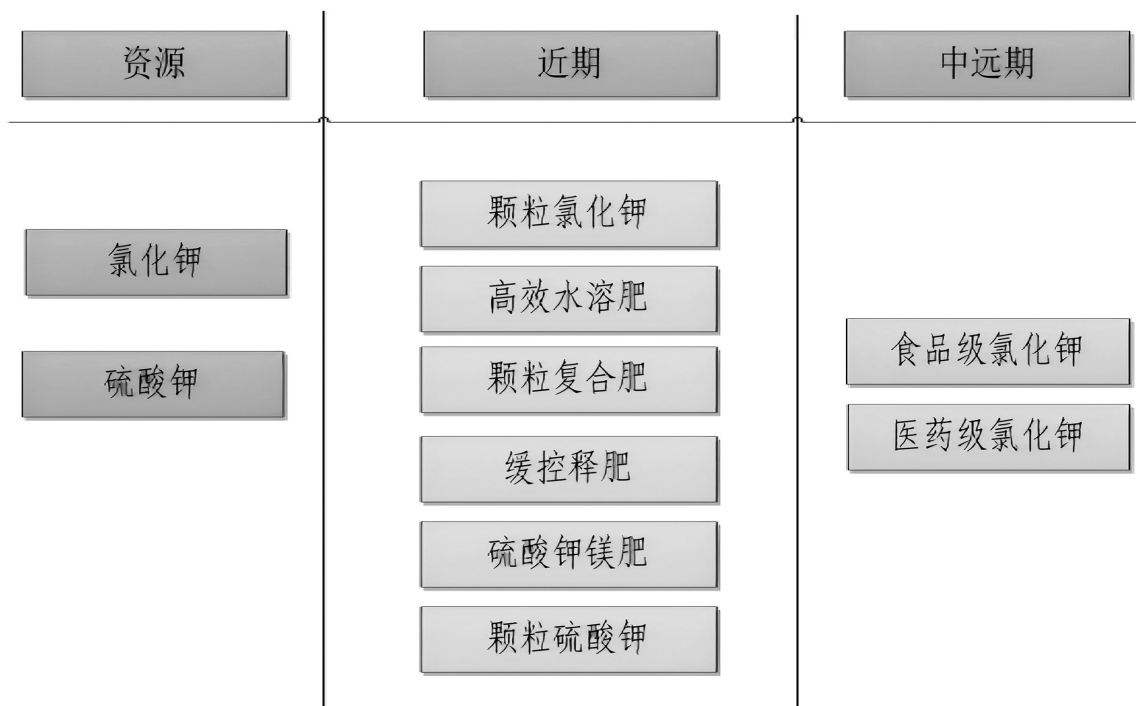
附件1:

镁产业发展时序图



附件2:

钾产业发展时序图



附件3:

入驻工业企业厂房建设要求与用地管控指南

1. 建设用地管控

本区内规划地块容积率分为0.5、0.6、0.8、1.0、1.2、1.5、2.0共7个等级进行控制；建筑密度分为20%、30%、35%、40%、50%、60%共6个等级进行控制，除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外，本方案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为上限值。本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同时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察尔汗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建筑容积率。工业项目容积率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即工业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不低于0.5，其中标准厂房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0。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对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较低容积率的项目，须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经过市政府研究同意。

(2)建筑系数。区内工业项目建筑系数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即项目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0%（建筑物、构筑物和堆场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严格控制厂区内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提高土地有效使用面积。

(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内工业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在满足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另行配建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

2. 厂房通用标准

(1)厂房结构设计。厂房设计必须符合《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等国家标准要求，建、构筑物的结构设计除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等要求，还应充分考虑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特殊要求。

(2)防火防爆设计。厂房设计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标准要求，应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和危险性，合理划分防火分区，设置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并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3)防腐设计。对于有防腐要求的建、构筑物，进行防腐处理。根据工艺所涉腐蚀介质的不同，采用相应的防腐处理方法。液相腐蚀采用贴防腐块材处理，气相腐蚀采用防腐涂料处理。对于建、构筑物基础的防腐，因拟建场地土质与地下水均对结构有强腐蚀性，结合国家相关规范并借鉴之前企业成熟做法，基础防腐拟采用冷底子油加沥青胶泥涂刷，外贴4mm厚SBS卷材。

(4)消防设计。厂房的消防设计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规范要求，按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配置设施，划分合理防火分区，采用耐火等级达标材料构建建筑主体。关键系统需全覆盖，安装智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应急广播与声光报警；配备自动喷水灭火或气体灭火系统，重点区域增设灭火器与消防栓。设置清晰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标识醒目且保持畅通，满足人员快速撤离要求。同步规划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及防火间距，定期开展设施检测与维护，确保全流程防控火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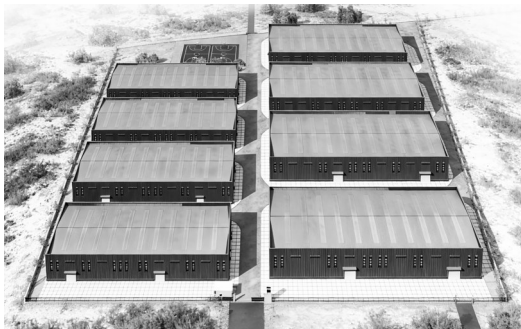
3. 厂房建设要求

(1)标准化建设。区内企业办公生活设施、生产车间需按照下图所示进行提升改造或规划新建。生产车间外观颜色为铁青灰色、乳白色，或由企业提出其他选色方案，经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生产车间高度根据生产工艺合理确定；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建筑需选用节能型建

筑材料,参照下图办公生活区所示建筑样貌、颜色进行规划建设。

区内企业办公生活区需与生产区进行分区建设,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地面自流平,防酸碱,全面强化厂区标准化建设。均需建设厂区围墙,围墙高度为2.5米,围墙底部建设50厘米高的砖混地基,上部为浅灰镀锌彩绘板或混凝土浇筑墙体。亦可由企业提出其他方案经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区内企业应按照环保、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设原料库、成品库。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以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



产业区企业标准化建设示意图

(2)一般工业级厂房

选址与布局规范。厂房选址需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标高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0.5米以上,地基承载力满足重型设备安装要求(不低于200kPa);厂区实行功能分区管理,明确划分生产区、仓储区、环保区、办公区,生产区与办公区距离不低于50米,危险化学品仓储区与生产区距离不低于100米,符合防火防爆规范;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主干道宽度不低于8米,满足大型设备运输及消防车辆通行需求,设置环形消防通道,转弯半径不小于15米。

智能与绿色要求。厂房建设需预留智能设备安装空间,支持PCL或DCS计算机远程控制部署,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监控与精准调控;新建厂房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积极采用节能建材、太阳能光伏一体化、雨水收集系统等绿色建筑技术,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生产环境。到2030年,新建工业厂房

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以上。

(3)食品级厂房

食品级与分区要求。洁净等级划分: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食品类型确定洁净等级。**功能分区:**核心区:洁净生产车间(如配料、成型、灌装、包装),需设置缓冲间、风淋室/货淋室;辅助洁净区:更衣区(一更→二更→洗手消毒→风淋)、消毒间、洁净仓储;非洁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非洁净)、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流程合理性:**生产流程按“原料→预处理→加工→成型→包装→成品”单向流动,无迂回交叉;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设物理隔断(如密闭门窗、传递窗),传递窗须具备互锁功能。

建筑与围护结构要求。墙面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板或防霉抗菌彩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缝、无颗粒脱落,耐清洗、耐消毒(可耐受84消毒液、酒精等);地面采用环氧自流平或聚氨酯地坪,无缝隙、耐磨损、防滑、易清洁,地面坡度 $\geq 1.5\%$,向排水口倾斜;天花板采用彩钢板吊顶,无梁无死角,与墙面、柱子交接处做圆弧处理($R \geq 50\text{mm}$),防止积尘和滋生微生物;洁净区门窗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框架+钢化玻璃,密封性能良好,门向内开,窗户固定不可开启;所有围护结构缝隙(墙面拼接、吊顶与墙面、管道穿墙)采用食品级密封胶密封,无渗漏、无积尘;洁净区无外露管线、支架,管线暗敷或做防积尘处理。

通风与空调系统要求。洁净空调系统:采用集中式空调系统,配备初效(G3)、中效(F8)、高效(H13/H14)三级过滤,高效过滤器设置在送风末端(出风口)。**换气次数:**万级 ≥ 25 次/h,十万级 ≥ 15 次/h,三十万级 ≥ 10 次/h。**温湿度控制:**根据工艺要求,温度 $18\text{--}25^\circ\text{C}$,相对湿度 $45\%\text{--}65\%$ 。**压差控制:**洁净区相对非洁净区正压 $\geq 10\text{Pa}$,高等级洁净区相对低等级洁净区正压 $\geq 5\text{Pa}$,防止外界污染空气渗入。**排风系统:**产生粉尘、蒸汽、异味的区域(如烘烤间、清洗间)设置独立排风系统,排风经过滤处理后排放,避免倒灌;排风与送风系统联锁,确保洁净区压差稳定。

智能与绿色要求。厂房建设需预留智能设备安装空间,支持PCL或DCS计算机远程控制

系统部署,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监控与精准调控。屋顶推广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1000m³),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实现能源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厂区绿化选用耐盐碱、抗风沙的本土植物,构建生态缓冲带,降低生产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供水系统要求。生产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配备独立供水管道,材质为304不锈钢或PPR,管道无死角、无盲管,便于清洗消毒;饮用水与非饮用水(如冷却水、清洗废水)管道颜色区分(饮用水为蓝色),严禁交叉连接,设防回流装置。

排水系统要求。洁净区采用密闭地漏(带水封≥50mm),排水管道坡度≥3%,管道材质为不锈钢或UPVC,接口密封;排水系统设存水弯,防止下水道异味和微生物反窜;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气系统要求。压缩空气/惰性气体。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压缩空气需经干燥、过滤(除油、除水、除菌)处理,达到食品级标准(无油、无菌、无尘);气体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定期检测微生物和颗粒物含量。

电气系统要求。洁净区电气设备采用防爆、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IP54),电线暗敷,避免裸露;设置应急照明和备用电源(如UPS),确保突然停电时关键设备(如净化空调、冷链设备)正常运行。

照明系统要求。洁净区平均照度≥300lx,检验区域≥500lx,采用无眩光、防尘、易清洁的LED洁净灯,灯具与吊顶密封良好,无积尘;避免使用水银灯等易破碎、含污染物的灯具。

清洁实施要求。洁净区设置专用清洗间,配备高压水枪、食品级清洗剂/消毒剂存储装置,清洁工具按区域分区使用(颜色区分),避免交叉污染;墙面、地面、设备表面无死角,便于拆卸清洗,设备与地面、墙面间距≥30cm。

消毒设施要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臭氧发生器),紫外线灯安装高度≤2.5米,照度≥70μW/cm²,覆盖所有洁净区域;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池(感应式)、干手器(热风或一次性纸巾),配备食品级洗手液、消毒剂(如75%酒精、次氯酸钠溶液)。

卫生设施要求。洁净区内设密闭式垃圾收集箱(易清洁、耐腐蚀),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暂存间位于厂区下风向,远离生产区,定期消毒。

安全与应急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应急通道,消防设施与洁净区密封协调,不影响洁净度;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宽度≥1.2米),标识清晰;关键区域(如无菌车间)配备应急供氧、应急照明装置;厂区外围设防鼠沟(深度≥60cm),厂房门窗安装防蝇纱窗(孔径≤1.5mm),洁净区入口设挡鼠板(高度≥50cm),定期开展虫鼠害防治。

运维与合规性审查。制定洁净区维护计划,定期更换空气过滤器(初效1—3个月、中效6—12个月、高效2—3年),定期清洁消毒,记录运维数据;符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证(SC)现场核查。

(4)食品级厂房整改要求

生产环境分区隔离。食品级生产车间须与工业级生产车间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原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检验区和包装区;食品级生产车间需达到洁净车间标准,配备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等设施,严禁交叉污染。

工艺设备分类专用。食品级产品采用专用生产设备、管道和容器,材质符合食品接触用材料要求(如304不锈钢、食品级塑料等);工业级产品生产设备不得用于食品级产品生产,设备标识清晰,定期维护保养并记录。

原料与成品严格区分。食品级产品原料须符合食品级标准,供应商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成品须经检验合格并出具食品级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工业级产品原料和成品需单独储存,设置明显“工业用”标识,严禁与食品级产品混放。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企业须建立食品级和工业级产品专项检测实验室,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和相关设备,食品级产品重点检测重金属、微生物等安全指标,工业级产品重点检测主含量、杂质含量等指标,检测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规范产品标识与追溯。食品级产品包装上需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码),工业级氯化镁标注“工业用”字样及执行标准;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验、销售运输等环节全程可追溯。

附件4:

土地集约利用指南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区内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即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值不低于3070万元/公顷。对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可在制造业项目基础上整体上浮5%—10%。

2. 土地产出效率。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和格尔木地区工业发展实际情况，区内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控制值不低

于150万元/亩(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指标第十一、十二等土地)。对连续两年未达到控制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3. 土地税收贡献。区内工业项目土地税收不低于235.5万元/公顷(即约15.7万元/亩)。

4. 存量用地提质增效。鼓励区内现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安全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附件5:

入驻工业企业生产工艺与粉尘综合治理指南

1. 绿色工艺改造

(1) 钾产业工艺升级。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粉尘源头控制为核心，重点推广低品位固体钾盐矿溶解转化技术，针对钾肥生产关键环节，聚焦干燥、造粒工序实施系统性节能改造，优先推广旋转式高效造粒、低温闪蒸干燥等先进技术，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的同时，削减粉尘产生量。建立工艺升级效果评估机制，定期监测资源回收率、能耗及粉尘排放指标，确保改造成效稳定达标。

(2) 镁产业工艺创新。积极解决镁产业传统工艺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针对食品级镁盐产品，严格按食品添加剂生产规范(GMP)改造车间，采用全封闭负压生产系统，配备空气净化装置及紫外消毒系统，明确划分原料预处理区、核心生产区、成品检验包装区等独立功能区域，设置物理隔离与空气压差控制装置，配备物料专用转运设备，杜绝交叉污染风险。

(3) 技术装备水平。新建镁钾项目必须采用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

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钾肥项目应优先采用冷结晶法、反浮选法等高效提取技术。严禁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新建钾肥项目冷结晶—正浮选法氯化钾回收率不得低于75%、反浮选—冷结晶法氯化钾回收率不得低于66%。(符合青海省发布的地方标准《氯化钾生产技术冷结晶—正浮选法》《氯化钾生产技术反浮选—冷结晶法》等)。企业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95%，中水回用率不低于60%。

(4) 数智化改造。推动镁钾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升级，推广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装置、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到2030年，镁钾生产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企业设备上云率达到18%。

2. 粉尘污染管控

针对镁钾生产企业粉尘产生量大、排放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管控难等特点，结合“围合封闭、围网隔离、围挡防护”污染防控理念，从源头减量、过程治理、无组织管控、监测监管四个维

度构建全流程粉尘控制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技术。聚焦镁钾生产核心工序,通过工艺升级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基数,重点优化造粒、干燥、包装三大关键环节。

造粒环节。针对传统造粒工艺粉尘逸散问题,在钾肥及镁盐造粒车间全面推广高浓度料浆造粒、熔体造粒等低尘工艺,配套建设密闭式造粒厂房,实现“厂房围合+工艺减尘”双重保障,将造粒环节粉尘产生量降低60%以上。

干燥环节。摒弃传统直接加热干燥模式,采用蒸汽管间接加热干燥机,在干燥机外围设置全封闭保温罩体,罩体内部预留集气接口,既避免烟气与物料直接接触产生二次扬尘,又为后续粉尘收集创造条件。

包装环节。在成品包装区推行“全自动包装线+密闭厂房”组合模式,对钾肥、镁肥等成品优先采用吨袋包装替代传统小袋包装,在包装机出口安装伸缩式密封罩与集尘装置,厂房四周设置实体围挡,防止包装过程粉尘外溢。

(2)过程收集与治理。以干燥、冷却、筛分、包装等连续产尘区域为核心,构建“集气罩围合捕集+高效设备净化”的闭环治理系统,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固定产尘点治理。对干燥机出料口、冷却机进出口、振动筛上下料口等重点点位,采用定制化弧形集气罩进行局部围合,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95%;配套建设负压除尘系统,优先选用电袋复合除尘器或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确保除尘效率不低于99.5%,处理后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

转运环节治理。针对皮带运输机、斗式提升机等物料转运设备,实施“密闭廊道+转接点围合”改造,皮带廊道采用彩钢板全封闭围合,转接处设密闭式导料槽,槽内负压吸尘风管采用304不锈钢避免锈蚀堆积,转运点设置防尘罩与喷淋抑尘装置,形成“设备密闭+局部围合+湿法抑尘”的三重防护,减少转运过程无组织排放。

除尘系统优化。在除尘器灰斗及输灰系统

外围设置围挡防护,围挡选用耐镁钾粉尘腐蚀、防静电的高强度复合材质,防止卸灰过程粉尘散落,底部采用防渗漏密封结构与地面牢固贴合,侧边通过卡扣式无缝拼接工艺消除缝隙,可有效阻挡卸灰时因物料冲击、气流扰动产生的粉尘外溢,同时避免粉尘堆积引发的安全风险,形成安全密闭的作业区间;输灰采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设备本体采用全密封防静电设计,壳体选用耐腐蚀合金材质,进料口与除尘器灰斗出料口采用法兰式密封对接并加装耐磨唇密封垫圈,杜绝输送过程中粉尘泄漏与静电积聚隐患。输送机叶片经过特殊耐磨处理,可适配镁钾粉尘的输送需求,保证物料输送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避免因物料残留引发的二次扬尘;末端连接吨袋封装设备,通过机械压实减少袋内空隙,再经双重密封工艺完成封装,防止粉尘从袋口溢出,实现粉尘收集、净化、回收的全流程密闭。

(3)无组织排放管控。结合镁钾企业物料储量大、运输频繁的特点,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管控。

物料储存区域。对原料、中间产品、返料等固体物料,优先采用密闭料仓储存,料仓顶部设置呼吸阀与除尘装置;确需露天堆放的临时物料,设置高度不低于5米的钢结构防风抑尘网进行“围网隔离”,底部设置30cm防溢裙边,转角处采用弧形设计避免气流涡流;堆场周边预留5米缓冲带,设置加固立柱,防止物料坍塌导致围挡破损,网体开孔率控制在30%—40%,同时配套自动喷淋系统,喷淋频率根据气象条件动态调整,确保物料表面湿润无扬尘。

物料堆放区域。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根据盐的种类、品质和用途,将存储区域划分为不同的分区。为成品吨袋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与盐堆分开,避免混淆和交叉污染。存储场地需进行硬化和加盖处理,防止地面下沉和积水,保持场地的干燥和整洁。清理的盐堆挖运完后进行整平恢复,达到地貌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盐堆应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进行堆码,确保稳定性。例如,采用梯形堆码,高度不超过8

米,坡比不大于1:1。堆码时要注意留出通道,便于搬运和检查。成品吨袋应按照行列整齐摆放,保持间距一致,便于清点和搬运。可以使用托盘或货架,提高存放的稳定性和空间利用率。

物料输送装卸区域。在原料装卸区、成品发货区设置全封闭装卸厂房进行“围合防护”,厂房内安装大功率轴流风机形成负压,配合地面喷淋抑尘系统;预留车辆进出通道(配备自动感应式卷帘门,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围挡内侧粘贴吸声防尘材料,兼顾扬尘与噪声控制,装卸设备加装伸缩式密闭罩,与物料接触部位采用柔性密封材料,防止装卸过程粉尘外溢。

厂区道路及边界。对厂区主干道及原料运输通道实施混凝土硬化处理,道路两侧设置0.5米高的混凝土路缘石作为“围挡防护”,防止物料洒落污染路面。厂区边界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实体围墙或绿化隔离带,形成外围“挡风抑尘屏障”。厂界转角处、主导风向向下风向,设置可调节式喷雾围屏(高压水雾形成气幕),根据实时扬尘监测数据自动启停,拦截厂区内逃逸的细颗粒物。

运输环节管控。出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罐车或加盖防雨布的密闭货车,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备封闭式冲洗棚(遮挡设施),对车辆、轮胎、底盘进行全方位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确保车辆净车出厂,冲洗棚顶部及两侧设置围挡与围网,防止冲洗废水携带粉尘外溢。

(4)监测与监管。通过“在线监测+日常巡查+执法监管”的立体化模式,确保粉尘控制措施落地见效。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重点排污单位在干燥、包装车间的排气筒及厂区上风向、下风向边界处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实现“上风向对照、下风向监控、敏感点覆盖”,监测仪器采样口距地面1.5—3m(避免地面扬尘干扰),监测数据实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排放浓度、风量等参数的24小时连续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企业自建本地监控终端,同步接收、存储监测数据,实现“环保部门监管+企业自主管控”双端可视。

企业内部管控。建立“班组巡查+部门督查+公司考核”的三级巡查制度,重点检查防尘设施完整性、除尘设备运行状况、运输车辆密闭情况等,发现破损、漏风等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巡查台账和整改记录。定期对除尘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滤袋、风机等关键部件正常运行。针对镁钾粉尘易黏附、强腐蚀、易结块的特点,从“日常维护一定期保养一特殊检修”三个维度,确保滤袋、风机、清灰系统等关键部件稳定运行。

环保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镁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核查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性、“三围一挡”措施落实情况及粉尘排放达标情况,对超标排放、擅自停运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3. 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立足镁钾行业生产流程特点,聚焦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建立全周期、多层次审核机制,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废弃物处置等全链条,通过专业化审核排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潜力,精准引导镁钾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重点推进工艺优化、设备升级与资源循环利用改造。

强制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审核内容。清洁生产审核应重点关注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和实施无低费、中高费方案,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

绩效评估。到2030年,达布逊片区镁钾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应达到100%,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附件6:

入驻物流企业 管理运营指南

1. 经营资质与准入管理

(1)基础经营资质要求。物流企业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明确涵盖对应的物流经营项目。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严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等违规行为。

(2)专项资质要求。从事盐湖化工产品、氯化钾、氯化镁等普通货物规模化运输、仓储的企业,须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仓储场地、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建立完善的货物台账管理制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仓储的物流企业,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仓储备案资质,专用车辆、设备、场地符合危化品储运安全标准,严禁普通物流企业违规承接危化品储运业务。从事货运代理、信息中介的企业,须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建立业务承接、信息核实、合同签订规范制度,杜绝虚假货源、恶意揽货行为。

(3)场地与设施要求。物流企业经营场地、仓储库房需符合达布逊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物流园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公共道路、消防通道、生态保护区域。仓储场地须具备防火、防风沙功能,装卸设备、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完好有效,运输车辆停放区域规划合理,与仓储作业区、办公区有效分离。

(4)备案管理。所有达布逊片区物流企业,需在取得经营资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登记,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营项目、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仓储场地证明等资料。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更新,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无遗漏。

2. 运营服务规范管理

(1)业务经营规范。物流企业需依法与客户签订书面运输、仓储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货物交接、责任划分、违约责任等条款,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严禁哄抬运价、恶意压价、欺诈客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执行货物交接验收制度,对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包装、完好程度进行逐一核对登记,做好货物入库、出库、运输、签收全流程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便于溯源核查。规范货运代理业务,严禁无资质代理、层层转包货物运输业务,不得承接违禁物品、超限超载货物运输业务,配合铁路货运站做好货物中转衔接,提升联运效率。

(2)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按期进行年检、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报废车、拼装车、带病车上路运营。车辆需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统一标识及企业名称、监督电话,盐湖化工产品运输车辆需做好密闭防护,防止货物遗撒、扬尘污染。

严格落实超限超载治理要求,严禁超限、超载、超高、超宽运输,合理装载货物,符合道路运输及铁路转运装载标准。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重卡、节能环保车辆,配套建设充电设施,践行绿色运输理念。

(3)从业人员管理。道路运输驾驶员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无证从业。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需取得对应危化品从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危化品储运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企业需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服务规范、应急处置、风沙天气行车等专项培训,新员工上岗前需完成岗前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

后方可上岗。

严禁从业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装卸,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及园区作业安全规定。

(4)仓储与装卸作业规范。仓储货物需分类分区存放,盐湖化工产品、普通生产物资、民生物资分开堆放,堆码整齐,预留消防通道及作业空间,严禁混存违禁物品、易腐蚀易污染物品。装卸作业需规范操作,使用专业装卸设备,轻装轻卸,避免货物破损,做好装卸现场防护,及时清理作业垃圾,防止扬尘、遗撒污染周边环境。

仓储区域需做好防火管控,定期排查仓储安全隐患,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值守巡查。落实货物库存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库存信息,保障货物存储安全,加快货物周转效率,满足区域物资调运需求。

(5)信息化管理要求。鼓励物流企业搭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货物运输轨迹监控、仓储库存管理、订单跟踪、数据统计等功能,逐步实现智能化运营。企业需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数据、运输台账、安全隐患排查等信息,配合做好行业数据监测分析,推动片区物流行业数字化升级。

3. 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管理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物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做到闭环管理,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重点安全防控。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仓储场地、办公区域、车辆停放区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油,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电路线路,杜绝火灾隐患。完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货物泄漏、交通事故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物流企业承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配套建设企业的公共消防设施,配备不少于6人的企业微型消防站、配齐相应灭火器材和装备。

(3)生态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要求,物流企业经营活动不得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废弃物。盐湖化工产品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需做好密闭、防风抑尘、防遗撒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仓储场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单位合规处置,严禁就地掩埋、随意丢弃。杜绝使用高污染、高耗能车辆及设备,推行绿色仓储、绿色运输,打造绿色低碳物流园区。

4.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1)监督检查机制。各监管部门及达布逊片区管委会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抽查、群众举报核查等方式,对片区内物流企业资质合规、运营规范、安全生产、环保管控、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管。物流企业需主动配合监管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台账,不得拒绝、阻挠、隐瞒。

(2)违规责任追究。物流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车辆违规运营、安全隐患突出、环保管控不到位、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纳入行业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诉处理。物流企业需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化解服务纠纷。监管部门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企业投诉举报,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

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全力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格尔木工作,进一步有效控制鼠、蝇、蚊、蟑的密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和消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扎实开展除“四害”各项工作,持续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格尔木建设走深走实。

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历年病媒生物防制实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确定如下:

(一)以主要中心建成区为基础,东至河东农场三队(含高科技园区,红柳村,园艺场5个生产队,916电台,河东农场一队、二队、三队及周边区域),西至原西出口收费站(含胡杨社区、中村、西村、76旅驻地),南至高速公路交叉处(含长江源村、物流园区、六子湖、曲麻莱村、汽车2旅驻训点),北至北出口(215国道、察格高速公

路)的城市建成区及村庄(含小岛村、新华村、城北村、盐桥村、众祥村、中源村、和谐村、乐苑村、富源村、民康村),涵盖新区、河滩地区等重点区域。

(二)金鱼湖旅游景区、机场(军航站)及机场旁空勤部队等区域。

(三)察尔汗工行委办公区及盐湖旅游景区、盐湖各企业周边。

(四)大格勒乡政府周边和4个村庄等区域。

(五)应急消杀点涵盖五子湖旅游景区、无极龙凤宫、318汽车营地、各驻格部队、东西大滩驻训部队以及重点旅游景区(点)。

三、工作职责

(一)部门职责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物及消杀服务采购工作;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检查;按照《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及公共场所进行监管、实施和达标工作。确定1—2家定点医疗机构并公示咨询电话,当发生人畜

误食大量消杀药物时给予及时抢救;负责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专业培训、技术指导 and 消杀前后监测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资金保障工作。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集贸市场、药店、获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做好单行道消杀车辆喷洒作业通行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续建项目工地和物业管理小区“四害”孳生地清理的监督指导,以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管、督促、达标;协调公安、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为上述区域病媒生物消杀车辆按规定开展喷洒作业提供通行便利。

6.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全市商场超市、各类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8.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各类屠宰场、饲料厂“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9.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垃圾填埋场、公厕等“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做好早市消杀车辆喷洒作业通行工作。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全市建成区绿化带、公共绿地、湿地等“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汽车站、修理厂、汽配城等“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协调做好以上区域消杀车辆喷洒作业通行工作。

1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沟通协调营旅级部队驻训点相关灭蚊事宜。

13. 西城区行委、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新增区域

(916电台,河东农场一队、二队、三队及周边区域,曲麻莱村)及六子湖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协调做好消杀车辆喷洒作业通行工作。

14. 察尔汗行委:负责协助消杀公司对察尔汗盐湖景区开展消杀工作,做好宣传、督促和孳生地的清理整治工作;协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喷洒车辆的通行工作。

15. 各行政委员会:各负责各居民小区和辖区单位“四害”孳生地的清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实施、达标工作。

16. 市属各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灭鼠投药和灭蝇、灭蟑工作,达到全面覆盖、饱和投药的要求;驻格各单位和驻军(警)部队要按照市政府要求统一部署行动,安排专人负责,按时领药,按时投药,鼠密度和防鼠合格率、蝇密度和检测合格率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7. 特殊行业及窗口单位(粮食、食品加工、饮食摊点、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店等):要高度重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认真落实并接受专业部门的技术指导。

18.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

(二)格尔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为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确保用药安全,成立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小组,由市疾控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市疾控中心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科学合理指导灭鼠、灭蝇、灭蚊、灭蟑方法,对鼠、蝇、蚊、蟑消杀前后的密度进行科学监测,及时分析和整理监测结果,科学评价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监测评估技术报告。

四、病媒生物重点孳生地

(一)鼠类孳生地。集贸市场、餐饮店、宾馆、食品店、集体食堂、食品加工厂、屠宰场、粮库、饲料厂、医院、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垃圾收集站、废旧物品收购站(点)、公路两侧绿化带、铁路沿线两侧等重点区域。

(二)蝇类孳生地。垃圾中转站、公厕(旱厕)、化粪池、餐饮店后厨及后厨垃圾桶、屠宰场(牛、羊、家禽)、农家乐、城乡结合部垃圾收集

点、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街道果皮箱、食堂、集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

(三)蚊虫孳生地。各单位、小区污水检查井、污水管道、暖气检查井、化粪池(含渗水井)、旱厕内;市区道路绿化用水积存在水渠涵洞的积水;无饲养观赏鱼的景观喷泉;城市周边因地下水水位上升产生的死水洼地(河滩片区、八一农场、水上公园、儿童公园、园艺公司高科技园、金鱼湖等);城市道路两侧绿化带及排水井等区域。

(四)蟑螂孳生地。垃圾收集站、餐饮店后厨及食品仓库、糕点加工店、下水井口、宾馆、食品加工厂、医院、超市、集贸市场、食堂、洗浴中心、理发美发店等重点单位。

五、病媒生物防制形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合理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及消杀服务采购预算》,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对消杀药品及消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药品供货商及服务主体,签订药品购销及服务购买合同,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工作进行中,由市疾控中心或委托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对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专业评估。

(二)将城市周边各村涵盖入消杀范围,消杀面积增大,为保障消杀效果,消杀服务采用分标段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六、病媒生物综合防控措施

(一)鼠类防制

1. 环境防制。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卫生,清除垃圾卫生死角,消除鼠类的孳生场所,断绝鼠食、水源。

2. 物理防制。通过硬化地面,堵塞鼠洞,放鼠夹、粘鼠板、人工捕打等降低鼠密度,达到防治效果。重点单位的门窗、仓库通气孔处,仓库门应做50—80cm高的防鼠板,表面要光滑(用雪花铁皮包裹),窗户及通气孔要放上(安装)防鼠网。硬化地面和墙裙,防止老鼠打洞。

3. 化学防制。使用抗凝血灭鼠剂毒饵及鼠肠道梗阻药物。毒饵必须投放到鼠类经常活动的墙根,用投饵器放置鼠药,督促鼠密度高的行业每隔1米投放一处,一般房间以15平方米计算,每间房投放3处,每处15—20克;外环境(包括公路铁路沿线、城区绿化带及草场空地等)按

照鼠类经常活动的区域,合理放置毒饵站和毒饵;地沟、暖气管道每3米投放一处;下水道各检查口放一处毒饵。毒饵投放后,要每天检查一次,并补充毒饵,原则上“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连续投药4天以上,直到毒饵饱和没有消耗为止。投药时要戴上手套,用小勺取毒饵,不要用手直接接触。误食敌鼠钠盐、溴敌隆毒饵时,可用维生素K1解毒。

4. 灭鼠技术要求

(1)室内投放0.005%溴鼠灵诱饵,室外(绿化带、河流两岸)投放0.005%溴鼠灵饵剂。

(2)灭鼠投药采用一周四次隔日饱和投饵法,室内平均5平方米投放一处,每处5克(特殊行业10克),外环境至墙根15米左右投放一处。第一天投放后次日观察,按“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的原则投药。

(3)人防工程、暖气管道、下水道口、保鲜菜库、鸡窝、畜圈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采用多种方法投药。楼房原则上只给二层以下投药。

(4)全市灭鼠投药员培训工作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培训的各单位投药员要亲自投饵到位,不得将毒饵交给户主自投,不许遗漏任何房间和地板,要严格掌握投药量。室内和外环境投药达到三率:即覆盖率、到位率、残饵保留率,使其均达100%。

(5)各单位必须自制或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足够的毒饵盒(站),外环境至墙根15米左右要用砖和水泥制作永久性的毒饵盒(站),特殊行业、窗口单位不使用毒饵盒(站)的一律不予验收。

(6)灭鼠使用的是对人畜较安全、低毒的溴鼠灵药物,对人畜不产生二次中毒。但为了确保安全,市人民医院及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特效解毒药维生素K1,一旦发现人畜误食大量的药物时给予及时抢救,市人民医院和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相应成立医疗抢救小组,并公示咨询电话。

(7)各部门、各单位对领取的鼠药,要指定专人(参加专业培训人员)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培训班培训要求负责组织投放,不得滞留、囤积。

5. 鼠药领取。为了防止使用不明原因或剧毒鼠药造成损害,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要严格执行《国家病媒生

物防制控制水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方案要求通知全市商场超市、餐饮商户、药店、集贸市场举办者领取鼠药；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按照方案要求通知辖区单位领取鼠药；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按照方案要求通知全市各级各类废品收购站点领取鼠药；市城市管理局按照方案要求通知垃圾填埋场及公厕相关管理人员领取鼠药。全市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统一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

(二) 蝇类防制

1. 环境卫生整治。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灭蝇的意义、目的、方法和措施，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清除垃圾和环境卫生整治，消除蝇类孳生的场所；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对有条件的楼体实行垃圾道封闭；生活垃圾、污水要做到无害化处理；加快改厕改水步伐，农村旱厕做到及时清掏，进行卫生填埋覆盖；宣传使用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切实做到防蝇、防臭、防渗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对公共场所、宾馆、餐饮服务业及“六小”行业的准入和监管力度，设置防蝇、防鼠设施，安装纱窗、纱门帘、灭蚊（蝇）灯等，消除苍蝇孳生场所和隐患，对未能达到国家规定“四害”预防控制标准的餐饮、公共场所严肃处理。

2. 化学防制

(1) 杀灭幼虫及重点区域成蝇：采取定期向旱厕粪坑内、粪堆上投放5%倍硫磷颗粒剂对幼虫进行灭杀。外环境采用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喷洒绿地、垃圾道口。城市公共区域和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公厕（旱厕）等成蝇密集区域采用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进行集中喷洒。

(2) 杀灭室内成蝇：室内采用15%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滞留面施药，采用喷洒、涂抹、粉刷等方法，将一定浓度（按说明书）的药量均匀地喷洒或涂抹、粉刷附着在物体的滞留面上（墙体、窗户、果皮箱、垃圾斗等表面），当苍蝇爬行时，通过腿上的肉垫接触吸收药物或通过消化道进食药物，可接触吸收或进食杀虫剂而死亡。对于餐饮等重要场所采用粘蝇板等物理方式进行灭杀。

(三) 蚊虫防制

1. 环境治理。对全市蚊虫孳生场所的环境进行彻底改造和治理，清理其孳生环境。

(1) 平整街道两侧绿化带浇灌渠，尽量使水流动，防止产生死水坑。

(2) 对全市城区街道两侧的排水井逐步安装防蚊闸，防止蚊虫进入下水道孳生繁殖。

(3) 清除居民区、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公园、宾馆等地方容易孳生蚊虫的小型容器，如罐头盒、瓶子、轮胎、各类无用的缸和罐等。

(4) 各城区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逐步清除和改造建成区内的旱厕。

(5) 治理和维护城市周边农业灌溉用水渠，保持水渠畅通，防止水外渗形成积水。

(6) 加强对景观喷泉的管理，定期更换水体，排净长期不用景观喷泉的水体。

2. 化学防制

(1) 杀灭蚊幼虫：对全市暂时不能改造的有积水的排水井（污水井），居民小区、单位院落、景观喷泉、街道两侧绿化带浇灌渠形成的死水，灌溉水渠两侧形成的积水坑，雨后形成能长期存在的死水坑等积水投放5%倍硫磷颗粒剂，每10天投放1次。每次下雨后进行重复投药。投放剂量：中度污染水体按10—20g/m³，重度污染水体按20—50g/m³，开放式大面积水体按20g/m³进行投放。

(2) 杀灭成蚊：应作为蚊虫防制的辅助措施进行，当成蚊密度较高时采用化学药物车载式常量和超低容量喷洒处理。

① 室外处理：

a. 常量滞留喷洒和超低容量喷洒：对东至河东农场三队、西至格尔木河河堤、南至南出口收费站、北至北出口（察格高速公路）的城市建成区街道两侧、公园、各居民小区等的绿化带用15%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灭蚊药物的喷洒。对市区周边使用3.5%—12%氯菊四氟醚乳油进行喷洒。

b. 烟雾处理：对大面积草坪、居民小区及单位院内下水井等使用菊酯类杀虫热烟雾剂进行烟雾处理。

② 室内处理：对蚊虫密度较高的室内每月用15%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滞留喷洒。按40—100ml/m²喷洒室内墙壁、天花板、衣柜背面等。

3. 生物防制。相关部门要对儿童公园、将军楼主题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周边大型水塘内投放柳条鱼、鲤鱼等鱼种,以降低人工湖内蚊幼虫密度。

4. 个人防护

(1)用0.03—0.05g/m²氟氯氰菊酯浸泡蚊帐,可杀死停留在蚊帐上的蚊虫或阻止蚊虫隔帐叮人吸血。

(2)到野外工作或活动时可在暴露皮肤涂抹驱避剂,防止野外孳生蚊虫叮咬。

(四)蟑螂防制

1. 物理防制。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利用环境卫生整治日及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行室内和外环境卫生大扫除,保持室内整洁,认真清除蟑螂栖息场所,在重点部位搜捕蟑螂及卵鞘;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减少蟑螂的食物和栖息场所,认真清理单位、住户、餐饮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除灶台、桌面、菜柜板上的油物及蟑螂粪便,不留食物残渣,过夜的食品密封存放,晚上关好水龙头;清除栖息场所,堵洞抹缝,墙缝的缝隙、孔洞、砖缝用水泥填补;修补门窗,对门窗上的缝隙进行修补,合理装置纱窗纱门;室内的下水道开口用丝网盖牢,以防蟑螂从阴沟爬入室内;用粘蟑盒粘捕,将粘捕盒上的粘捕纸撕去,中间放新鲜面包渣,晚上放到蟑螂经常活动的场所进行粘捕;在早春和冬季进行人工捕打;对蟑螂经常活动的场所用开水直接浇灌各处的缝隙和孔洞,杀死隐藏的蟑螂和卵鞘。

2. 化学防制。采用0.05%氟虫腈杀蟑胶饵、2.15%—2.5%吡虫啉杀蟑胶饵和粘蟑板等对蟑螂栖息的夹缝、空隙和孔洞涂抹或放置粘蟑板等进行灭杀。

(注:消杀药品不限于此方案所涉及药品,具体以耐药性监测结果随时调整)

七、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指标

(一)城市建成区防制范围内蚊、鼠、蝇、蟑四害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参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二)应急防制点在人流及旅游高峰期蚊虫得到有效控制,蚊密度大幅降低。

八、病媒生物防制考核标准

(一)灭鼠标准

1.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3个粉块,一夜后,重点单位阳性粉块不超过1%,一般单位不超过2%,居民住宅不超过3%。目测法检查,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3. 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

(二)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三)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幼虫和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 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检出)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每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四)灭蟑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能超过3%,平均每间房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不超过4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九、病媒生物防制作时间安排

总体防制时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一)灭鼠

1. 鼠药投放阶段:4月全市统一投放鼠药(具体投药时间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连续投药20天。各投药单位安排专人每天督促落实鼠药投放是否达到饱和量,并建立检查记录。负责市区消杀工作的服务公司对于市区公共区域进

行毒饵站的摆放和投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餐饮业、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内鼠药投放落实情况进行分组督导,对未按要求投药的,以书面形式下达督导通知。

2. 外环境灭鼠阶段:4—12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公司对接辖区外环境、鼠密度较高的地段重点进行灭鼠,确保辖区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达标。

(二)灭蚊

1. 灭蚊幼虫及越冬成蚊:4月1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30日,每隔10天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内的重点蚊幼虫孳生地投放1次5%倍硫磷,并对工作污水井、下水管道、取暖管道等越冬成蚊使用杀虫烟雾剂进行喷雾灭杀。

2. 灭成蚊:5月1日至9月30日,每天1次

(早晨:6:00—9:00,傍晚7:00—10:00)对建成区防制工作范围内的七纵七横公路两侧、公园等绿化带用15%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常量喷洒;对市区周边(金鱼湖、园艺公司高科技园、机场路、新区、盐湖湖区等)使用5%氯菊·四氟醚水乳剂进行喷洒,每7天覆盖1次(早晨:6:00—9:00,傍晚7:00—10:00)。

5月1日至9月30日,用5%氯菊·四氟醚水乳剂对城区周边重点区域及旅游景区等防制点进行超低容量喷洒(早晨:6:00—9:00,傍晚7:00—10:00),确保每周覆盖1次。

(三)灭蝇、灭蟑

4月—10月,集中对防制工作范围内各垃圾中转站及重点孳生地、各公共场所、餐饮行业等孳生地进行消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6〕4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6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格尔木市自然灾害紧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

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一部分:通则》《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工作。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全市范围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干旱、雷电、冰雹、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

当毗邻县(市、乡、镇)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并对格尔木市境内造成较大影响时,或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减少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主动自救互救的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体系。同时有效激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前沿阵地作用,引导规范公益性社会组织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凝聚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强大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靠前指挥。牢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未雨绸缪,加强灾前防范,强化隐患排查、预警预报、叫醒叫应、巡查排查、物资前置等工作。同时,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市政府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武装部政委、驻格各军警部队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武装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

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驻格各军警部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市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以及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信息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灾情收集评估组、抢险转移安置组、生活救助组、安全保卫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二)办事机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政策衔接落实和部署开展救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在自然灾害救助期间各项安排部署，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实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依法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办公室：负责围绕市委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市委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做好服务。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草拟、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文件；协助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自然灾害，协调、督促相关处置管理工作。

3. 市纪委监委：负责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监督工作，监督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防灾减灾救灾党风党纪监督检查、执纪问责；查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违纪违法的行为，受理检举控告等。

4.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中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上报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调查了解防灾减灾救灾专业领域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加强宏观指导；承办有关干部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5.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情况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6.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7.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职工及工会会员对自然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安抚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情绪，并按规定流程为自然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给予相应的帮扶慰问。

8.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负责防控和应对涉及青年、学生自然灾害的工作；组织和指导青年、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自然灾害的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儿童权益，并提供救助，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

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中符合《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1.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期间统计工作,指导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辖区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宾馆等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灾相关措施;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和管控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做好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的筛查、疫区划定、防疫指导,以及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物资等应急防疫物资调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15.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学校,按照市人民政府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16.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并组织控制、扑灭;负责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

17.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8.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

抚、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与救灾捐赠工作。

19.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将市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列入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

20.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及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排查、巡查、复查;做好监测预警及防治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2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自然灾害灾区气象条件的监测和分析研判,为自然灾害的指挥、恢复、重建等方面提供监测预警预报和气象保障服务。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改造和提升工作,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服务和支援保障。

2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负责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协调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

25.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处置。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受损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安全评估、检验和修复工作。

27. 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开展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8. 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

作技术支持。

29.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30.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协助进行救助工作的同时,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设置及职责

1. 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任务:灾害发生后,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 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驻格各军警部队、各乡镇(街道)以及其他志愿队伍。

主要任务:负责查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明确抢险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搜救被困群众及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生活救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

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在属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牵头指挥下,灾区所在电网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市内电信企业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部门和用户。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相关部门等。

主要任务:及时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5.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

主要任务: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6.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

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7. 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等。

主要任务：会同宣传报道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灾情实际，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国内捐赠款物，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网安)、市融媒体中心中心等。

主要任务：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专家顾问组。依托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库，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为全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对灾害预防和救援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农牧、地震等部门应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汛情、水情、旱情、地震灾害、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趋势预报、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通报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通过电视、应急广播、手机信息、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发布

预警，同步完成民族语言转化，保障少数民族聚居区信息无障碍接收。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五)及时通报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报告。

(六)做好宣传提示：各单位、乡镇(街道)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七)组织避险转移：市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八)应急响应准备：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四、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明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各级信息报告的主体、时限、流程和内容，提升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管理，教育、发改、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气象、林草、电力、通信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

2.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涉灾部门必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报表表式、设置指标、统计口径等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3. 针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重要特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的填报,相关涉灾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附表的填报,并及时将数据共享至应急管理局汇总。

4.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根据灾情情况,分级负责,强化属地责任,派出核灾工作组,现场核查灾害损失。针对启动省级、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配合省级、州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核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重特大灾害稳定后、每月底及每年底,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须与相关涉灾部门及时会商核定灾情。

5.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二)灾情报告流程及内容

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受灾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数、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房屋倒塌情况,农作物受灾或绝收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台账、救援力量投入、物资调配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关键信息。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应明确死亡失踪原因。

2. 灾情报送以乡镇(村、社区)为统计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村(社区)灾情报送人员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灾害信息员,农场、林场等单位灾情报送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1)初报。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情况核实、信息研判和事件风险评估后,将事件发生初步情况、

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件等级等事件信息,在30分钟内电话初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上一级应急管理局和政府。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要注意跟进收集事件相关信息,将详细情况及分析研判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会商气象、水利、农牧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州应急局、市委、市政府进行初报(含各乡镇数据)。

对于包含二级灾种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涉灾部门应当填报二级灾种,同一灾害过程中多灾种并发时,以主要灾种为准。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州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

对于干旱灾害,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

(3)核报。在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各乡镇数据)向州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报告,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累计值。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时,市人民政府需在10日内完成本级损失(含各乡镇数据)的核定并报送至州政府。

(三)灾情会商与评估。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会,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根据自然灾害类型,应急管理、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农牧、林草、气象等涉灾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行业(领域)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四)灾情信息发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对外信息发布统一由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后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发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在5小时内通过省内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举措等。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级别。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并做好先期处置,及时向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州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移交现场处置协同权,服从统一指挥。

(1)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或1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在乡(镇)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5%以上;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

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委员会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形势。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报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州人民政府。

(4)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建现场指挥部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上交指挥权,本市配合海西州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情

况。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灾区进行前线组织协调工作。

(3)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关于和信息化科技局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救灾工作。

(5)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三)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上或15户以上,100间或3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乡(镇)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以上,3%以下;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支持受灾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救灾工作。

(5)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驻格各军警部队以及市域内各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五)响应联动。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2小时内以正式文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交支援申请,明确受灾情况、需支援的物资(含数量、型号)、专业队伍及资金需求;申请后每6小时更新一次灾情,直至州级响应启动或需求满足。州级响应启动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立即成立由副总指挥牵头的对接工作组,每6小时向州级指挥机构报送救灾进展。

(六)响应终止。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市财政局按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过渡期需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与临时救助工作,并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储备调运和市场稳定,保障基本物资需求。

(二)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

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塌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建立因灾受损农作物及牲畜情况台账。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农牧部门,组织对因灾受损的农作物及牲畜情况进行核查,为灾后农牧业复产复耕及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制定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灾情和地区实际,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方案应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市发改、工信、教育、公安、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推进灾区社会正常运行。

(三)冬春救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生活困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每年9月开始,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当年受灾人员数量、需救助人数和户数、因灾倒塌房屋间数和户数、农作物受灾情况、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当年地方各级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

救助指导标准》,测算救助资金需求,并提出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9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于9月25日前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市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规模和品种目录,确保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发改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测;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资金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应急、住建部门认真执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除请求调拨上级救灾物资外,上级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与市场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

作,提高救灾物资储运一体化能力。

完善救灾物资征用补偿机制,制定应对灾害救灾物资征用实施办法,必要时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救灾物资。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事宜,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先行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后续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确保流程完整合规。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建立三级备份通信体系:一级为公用通信网,二级为卫星通信设备,三级为配备至乡镇便携式卫星电话,建立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贯通的救灾通信网络。当公用通信中断时,自动启用二级备用系统;二级备用系统失效后,启动三级应急通信网,确保灾情信息上传下达不间断。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灾害发生期间,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五)人力资源保障。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牧、水利、卫健、林草、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保证救灾人员、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灾害发生时,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七)社会动员保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应急物资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构建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保障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全面建立健全政策性农村牧区居民住房保险制度,通过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风险,提供灾后损失补偿。

(八)科技保障。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应急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组织应急、民政、卫健、农牧、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住建、林草、测绘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按照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结合实际编制市自然灾害风险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九)宣传培训保障。政府应当广泛宣传自然灾害事件预防、避险等应急知识。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库,对

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责任与奖惩。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衔接。本预案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衔接预案。

(五)预案生效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预案自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依托〈生命树〉推动文旅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依托〈生命树〉推动文旅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格尔木市依托《生命树》推动文旅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抢抓电视剧《生命树》热播IP红利,放大影视赋能效应,全面提升格尔木文旅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西州《聚焦〈生命树〉IP效应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活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立足格尔木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影视+文旅+美食+消费”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扣电视剧《生命树》生态

守护核心主题,立足“影视+文旅”融合发展方向,深度整合格尔木昆仑文化、红色底蕴、生态禀赋与区位优势,依托全域宣传推广、精品线路打造、规范标识布设,持续放大剧集热度势能,高效转化文旅流量与消费动能,加快推动格尔木由“旅游路过地”向“特色旅游目的地”转型提质,培育市域经济增长新亮点、新引擎。

(二)工作目标

1. 宣传覆盖全域:以火车站、机场、市区重点点位及109国道沿线为核心,同步覆盖酒店、出租车、公交车、航班等场景,并联动德令哈、西宁及对口援建地区开展协同宣传,实现全

域、全场景、跨区域宣传全覆盖,全面提升旅游知晓率与影响力。

2. 线路精品成型:打造《生命树》主题精品线路,串联剧中取景地与区域文旅资源,融合美食、非遗、农特产品体验节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文旅产品。

3. 标识体系完善:规范布设市区、各相关景点及109国道沿线宣传牌、指示牌,搭建布局合理、视觉美观、适配高原地域特色的全域旅游导向标识体系。

4. 流量转化实效:吸引更多游客聚焦格尔木,带动景区、餐饮、住宿等行业增长,提升文旅综合效益。

5. IP深度渗透:通过多场景植入、全渠道引流,让《生命树》IP融入文旅全链条,实现“处处见‘树’、人人知‘树’、打卡护‘树’”的全域传播格局。

6. 消费场景升级:依托《生命树》IP打造多元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融合“青海家宴”品牌推广,实现文旅流量向消费实效转化,提升游客体验感与获得感。

7. 风险防控到位:建立全流程文旅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流量管控、市场规范、安全救助、生态保护、投诉处置的标准化、常态化,保障文旅发展安全有序。

二、重点任务

(一)《生命树》主题特色点位打造

1. 线路核心定位。以电视剧《生命树》精神图腾为核心锚点,紧扣生态守护、地域文化、多元价值三大主线,深度融合格尔木昆仑文脉、盐湖生态、高原坚守、民族共生、红色传承、军垦记忆、天路守护七大地域特质,打破单一打卡模式,构建“6固定+1流动”双轨打卡格局,打造7棵主题生命树、1本全流程通关纪念册、2套印章体系。全线串联格尔木核心文旅资源,依托高德地图实现数字化导览,通过“沉浸式打卡、故事化体验、数字化传播、文创化留存、消费化延伸”多维场景,让《生命树》从荧屏IP落地为格尔木生态文旅核心符号,既传递生态环保初心,又深挖精神传承、文化自信、城市情怀等多元内涵,打造兼具互动性、纪念性、传播性、消费性的精品旅行线路,衔接海西州“跟着《生命树》游海西”整体布局。

点位1:精神之树——将军楼公园

核心主题:天路为脉·树映初心

故事线:以《生命树》“扎根高原、坚守奉献、守护生命”的精神内核为锚点,串联慕生忠将军与青藏公路建设史:筑路大军在生命禁区劈开昆仑、铺就天路,用热血浇灌出高原“希望之脉”,这正是《生命树》所歌颂的凡人守护生命的生动写照。天路既是交通动脉,也是格尔木“甘当铺路石”的精神图腾,与剧中儿女扎根故土、守护生态的信念一脉相承,让红色基因与生态初心同频共振。

配套服务:提供专业讲解,串联筑路故事与“生命守护”内核,让游客感受“天路即高原生命之树”;设计“精神之树”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后可加盖特色章,同时展示销售或赠送将军楼主题迷你文创,留存红色记忆与生态初心;在将军楼公园布置《生命树》主题打卡背景板、经典台词立牌与道具展示,方便游客拍照传播,强化天路精神与剧集IP的视觉联结。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2:责任之树——国防教育馆

核心主题:戍边励志·家国同心

故事线:以格尔木国防建设、边疆守护历程为背景,还原一代代戍边人扎根高原、保家卫国的奋斗场景,呼应《生命树》“以坚守守护家园”的核心立意,讲述国防担当与生态保护、民族交融共生的历史故事,让游客感悟家国情怀与生命守护的深层联结。

配套服务:馆内设置国防及历史主题展区,陈列军事物品与城市发展历史史料;提供沉浸式讲解,点位专属纪念章盖章、展示销售或赠送“责任之树”特色迷你文创;开展国防科普宣传,传承“守边护家”的历史担当。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格尔木市文化和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3:团结之树——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

核心主题:民族团结·共护家园

故事线1:以长江源村生态移民搬迁为起

点,从生态移民的搬迁抉择,到多民族邻里互助、产业共建、文化共融的日常,再到如今共同富裕、守护家园的成果,生动呈现民族团结与生命守护的深度融合。呼应“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民族团结内核,展现《生命树》中“生命共生、团结共融”的精神。

配套服务:在长江源村设置“石榴籽团结”主题打卡点,在长江源村村史馆讲述生态移民搬迁和民族团结共富历程,开展藏族民族文化、藏服拍摄体验、非遗文化产品展销、非遗手作体验、藏族美食分享、与当地藏族群众同跳藏族锅庄,将藏族特色美食融入“青海家宴”格尔木特色菜单。同时,在长江源村主干道墙体,以“民族团结”“自然生态”等主题进行墙体彩绘,增强游客打卡体验,同步设计“团结之树”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后可加盖特色印章,同时展示销售或赠送长江源村主题迷你文创。

故事线2:以唐古拉山镇沱沱河镇区为主,聚焦长江源头生态保护实践,从早期巡护的艰苦条件,到如今常态化、科技化的巡护体系,再到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行动,展现长江源头生态守护的传承与坚守。讲述一代代守护者在沱沱河流域开展长江禁捕、草原、湿地管护、生态监测、环境治理的故事,彰显“源头责任”与“生态担当”,呼应《生命树》中“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的价值理念。

配套服务:在沱沱河镇区设置“长江源巡护”主题打卡点,讲述草原管护员、湿地管护员、河湖长以及绿色江河志愿者扎根一线、守护长江源头的生态巡护故事。积极扶持拍摄班德湖生态保护专题影像内容,深度记录斑头雁守护、野生动物监测、湿地保育等真实场景,联动绿色江河志愿环保组织开展长江源头生态保护工作,将沱沱河及长江源头生态保护的精华成果与核心理念集中呈现、面向全国宣传推介,讲好中国长江源生态守护故事。

开展“长江源头巡护体验”“生态监测科普”“垃圾不落地”等志愿服务活动,让游客亲身参与源头保护实践。同时在沱沱河镇区设立生态环保主题景观小品和集装箱式生态保护展示、体验馆,完善并巩固提升绿色江河班德湖志愿服务点功能。对沱沱河镇区及周边的长江源头纪念碑、班德湖、沱沱河等区域优化自然风光体

验场景,开展云端慢直播,全方位展现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的生态之美。

在唐古拉山镇沱沱河镇区统筹布设相关设施,更好服务青藏线过境游客,强化“团结之树”点位可识别性,串联民族团结与生态守护两大主题,提升线路辨识度与整体游览体验。同步增设“团结之树”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后可加盖特色印章,同步展示销售或赠送沱沱河主题迷你文创,让长江源头生态文化与民族团结精神可感知、可带走、可传播。

牵头单位:唐古拉山镇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4:神话之树——昆仑圣境

核心主题:昆仑神话·千年共生

故事线:深挖昆仑神话与华夏文明根脉,串联昆仑圣境艺术奇观与传播昆仑神话故事底蕴,呼应《生命树》“历史与生命共生”内涵,讲述昆仑山作为中华神话之源、生态之基的千年故事,让游客在仙境实景中触摸历史、感知生命本源。

配套服务:布设昆仑神话与《生命树》融合展示牌,打造昆仑古风打卡场景,开展汉服体验、神话主题摄影;同步设计“神话之树”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后可加盖特色印章,同时展示销售或赠送昆仑圣境主题迷你文创。开展昆仑文化研学、文化展演,传递昆仑历史与生态共生的价值理念。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格尔木昆仑物流运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5:瑰宝之树——察尔汗梦幻盐湖生态区

核心主题:盐湖瑰宝·生态馈赠

故事线:以察尔汗梦幻盐湖世界级生态景观为载体,还原《生命树》守护自然瑰宝的核心立意,讲述盐湖生态演化、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故事,展现高原盐湖生命之美与人类守护之责的紧密联结。

配套服务:开展《生命树》剧组或主演走进梦幻盐湖主题活动,设置《生命树》与梦幻盐湖

融合主题打卡背景墙,同步设计“瑰宝之树”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后可加盖特色印章,同时展示销售或赠送梦幻盐湖主题迷你文创;展示盐湖生态保护成果。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6:生命源树——109国道生态守护线

核心主题:生命礼赞·英雄守护

故事线:以杰桑·索南达杰烈士为精神核心,沿格尔木市区至唐古拉山镇沱沱河镇区109国道天路沿线布局,聚焦可可西里生态保护、野生动物守护、长江源头生态搬迁,升华电视剧《生命树》大爱无疆、守护生灵的核心精神,彰显高原生态守护者的责任与担当。以杰桑·索南达杰烈士生态守护故事为精神核心,沿格尔木市区至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109国道沿线,优化提升纳赤台、昆仑阙、玉珠峰观景台、昆仑山口索南达杰纪念碑、索南达杰保护站、沱沱河镇区共6个观景节点,并依托青藏铁路公安局格尔木公安处109沿线各派出所、中国石化格尔木分公司109沿线各加油站、中交集团109沿线各天路驿站建立至少4个“天路加氧守护驿站”,携手并支持绿色江河109沿线及长江源头6个绿色驿站。

在相关点位打造以胡杨为核心的生命守护树主题打卡点,融入胡杨叶视觉符号,同步设置心灵邮箱等互动设施,并创新开展生命守护树打卡“点亮”计划:

游客每到访一处节点,即可点亮一片胡杨叶,从起点的零星几片嫩叶开始,随着行程深入昆仑、可可西里,叶片逐步增多、色彩渐次舒展,直至抵达沱沱河、长江源头时,生命树最终枝繁叶茂、绿意盎然,完整呈现“一路守护、生命渐盛”的生动意象。

分点位及驿站设置英雄或先进事迹展示墙,供游客了解生态守护故事,并提供打卡留影、书写守护心愿与理想寄语等互动体验,留存守护承诺与旅行印记。在“天路加氧守护驿站”“绿色江河驿站”“可可西里索南达杰保护站”“沱沱河镇区”等点位同步设计“生命源树”及“绿色江河”专属纪念章,游客参观或接受帮助

后可加盖特色印章,同时展示销售或赠送生命守护主题迷你文创,让生态守护精神伴随旅途一路传递、扎根生长。

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青藏铁路公安局格尔木公安处、中交集团G109工程指挥部、中国石化青海格尔木分公司、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点位7:活力之树——格尔木足球超级联赛暨街区巡游活动

核心主题:城景交融·活力焕新

1. 故事线:以2026决战昆仑格尔木足球超级联赛暨街区巡游活动为载体,将《生命树》IP与城市群众文化活力深度融合,通过足球赛事、沉浸式巡游、互动演艺、民俗展示,展现格尔木生态、文化、生活共生的新时代风貌,向游客在周末感受格尔木城市特色群众活动的同时传递“生命因活力而绽放”的内涵。

配套服务:在活动现场打造《生命树》主题巡游方阵与互动打卡点、游戏点并布设“青海家宴”格尔木风味市集,展销格尔木地方小吃,开展非遗表演、文创市集、特色农牧产品及商品展销,提供街区导览、文旅咨询服务,提供点位特色盖章、展示销售或赠送律动之树特色文创,激活城市文旅消费活力。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格尔木市文化和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文化和旅游局协会

责任时间:2026年4月至10月

2. 精品线路设计及推广

主要内容:一是线路安排。**线路一:**瑰宝+昆仑文化+生态守护深度体验线(2日游)。**行程安排:Day1:**格尔木市区→察尔汗梦幻盐湖(万丈盐桥、盐花奇观)→昆仑圣境(昆仑神话展示、非遗体验)→入住格尔木市区酒店;**Day2:**格尔木市区→昆仑圣泉→昆仑阙→西王母瑶池→昆仑山口→索南达杰纪念碑→返程。(可配备

《生命树》剧中同款藏装旅拍服务)。

线路二：影视+红色教育融合线(2日游)行程安排：**Day1**：格尔木市区→将军楼公园→国防教育馆→军垦农垦记忆馆→大格勒乡地窝堡参观并体验枸杞采摘→返程；**Day2**：格尔木市区→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六子湖生态教育基地→胡杨林沙漠公园(世界海拔最高胡杨林)→郭勒木德镇阿拉尔牧场体验→返程。

二是线路运营与推广。产品包装：编制《格尔木〈生命树〉主题线路手册》，与西宁市、德令哈市及对口援建地区景区、酒店、机场、航班等合作，打造跨区域影视文旅线路，扩大客源市场。**服务升级：**在线路沿线完善厕所等现有旅游服务设施，并利用“天路加氧守护驿站”等公共场所提供休息、吸氧等服务；规范沿线民宿、餐饮服务标准；依托枸杞、牛羊肉等特色农牧资源，在线路中增设“格尔木枸杞参观”“生态牧场体验”等半日沉浸式农旅项目，打造“剧组同款”食材溯源深度体验新场景。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察尔汗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昆仑物流运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二)全域宣传矩阵建设

1. 火车站宣传阵地升级

主要内容：一是**核心区域布置**，在格尔木、西宁、德令哈火车站出站口、候车大厅、售票厅、商业区等客流密集区，设置“跟着生命树游海西·格尔木篇”等主题形象墙，展示剧集海报、格尔木文旅LOGO及核心资源。二是**动态宣传补充**，在火车站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生命树》格尔木取景地混剪视频、格尔木宣传片等；在站台、廊道、候车座椅等点位格尔木旅游导览二维码，引导游客扫码了解线路详情。三是**服务融合宣传**，在售票窗口、服务台放置《生命树》文旅宣传册、精品线路折页。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

技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青藏铁路公安局格尔木公安处、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2. 机场宣传精准触达

主要内容：一是**视觉冲击营造**，围绕格尔木、西宁、德令哈、茫崖、兰州、杭州、成都、西安等机场，择优在航站楼入口、廊道、行李提取区、登机口等关键节点，悬挂《生命树》主题横幅(如：“跟着生命树，走进格尔木——可里西生态守护地”)，布设灯箱广告，画面突出剧集元素与格尔木核心景观。二是**沉浸式体验打造**，在机场航站楼廊道、值机柜台、候机区等点位设置格尔木特色体验区并设置《生命树》主题互动区，让游客体味高原美食、商品并沉浸式感受剧中可可西里巡山、昆仑雪山等场景；摆放剧集人物与格尔木地标融合的打卡装置，提供免费拍照服务，鼓励游客分享至社交平台。三是**信息精准推送**，针对航班到达旅客，通过机场广播播报《生命树》主题线路或景区景点推荐。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青海机场格尔木分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3. 市区核心宣传网络构建

主要内容：一是**商圈与主干道覆盖**，在市区核心商圈(如华兴、世邦、步行街)、主干道布设户外广告牌，内容分为《生命树》IP宣传、格尔木文旅资源推介两类，突出“生态+昆仑”双主题。二是**社区向公共空间渗透**，在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宣传展示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借鉴新疆库尔勒经验在部分公交车站设置特色展示区域，在各停车场设置小型宣传牌，投放《生命树》与格尔木文旅结合的公益广告。三是**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在市区可利用LED大屏同步循环播放《生命树》格尔木取景地视频；依托省州市各级新闻或文旅官方微信、抖音等平台，推出《生命树》主题系列推文、短视频，同步联动酒店、公交车、出租车等渠道传播，扩大覆盖范围。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

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4. 酒店场景全域植入

主要内容:一是客房植入,在全市选取部分特色酒店客房放置《生命树》或市域旅游主题折页、精品线路手册,床头摆放剧集同款生态守护主题书签或明信片。二是服务融合,酒店前台设置《生命树》或市域旅游IP展示台,提供线路咨询、代订服务,鼓励酒店员工成为“文旅推介员”,向住客分享格尔木生态故事与打卡攻略。三是宣传升级,酒店电梯间、走廊张贴《生命树》或市域旅游主题海报,电梯屏滚动播放剧集片段与格尔木文旅宣传片;在酒店大堂设置打卡墙及“生命守护者”志愿服务站。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5. 出租车、公交车场景流动宣传

主要内容:一是出租车宣传,出租车内配备《生命树》或市域旅游宣传册、张贴“逸游格尔木”“政府门户网站旅游板块”二维码,并制作播放“跟着生命树游海西·格尔木篇”等车顶流动广告,强化流动传播;部分出租车内打造“游客服务包”配置防晒霜、护手霜、清凉油、丹参滴丸、旅行地图或指南、明信片、留言板、创可贴、口罩、特色文创等物品加深服务品质。二是公交车宣传,在全市公交线路围绕《生命树》或市域旅游主题全面推广车身广告、车内广告、语音播报等文旅宣传形式,全域覆盖、广泛传播,让公交车成为展示城市形象、传播文旅品牌、服务市民游客的流动窗口,不断提升城市文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6. 视频引流专项行动

主要内容:一是核心视频创作,结合格尔木实际围绕《生命树》剧情,打造3套核心视频①《生命树·守护昆仑》:以沱沱河生态搬迁、草原巡护员、109沿线清洁工故事、绿色江河志愿环保组织为蓝本,结合剧集巡护场景,串联格尔木生态保护成果,突出“生态守护不止于剧”;②《7

大生命树打卡攻略》:围绕《生命树》剧情结合格尔木实际旅游特色打造7个分树旅行点位并分别拍摄7个打卡点故事,讲解每个点位特色意义,附徒步路线、打卡技巧;③《昆仑净土文明旅游倡导行动》:同步联动志愿队伍,开展高原生态志愿服务,示范引领生态保护良好氛围,传递“昆仑净土我来守护”的生态理念。二是网络平台宣传,主动对接中央、省州新闻或文旅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及时上线核心视频,及时更新《生命树》打卡短视频,发起“跟着生命树游海西·格尔木篇”话题挑战,鼓励游客投稿。三是邀请达人合作,邀请省内外文旅、生态、户外类达人,前往格尔木拍摄《生命树》主题视频、捡垃圾体验vlog,联动发布并投放流量,扩大话题热度。四是线下视频展播,在火车站、机场、核心商圈LED屏,循环播放核心视频;在酒店大堂、社区公共空间设置视频播放设备,让游客、市民沉浸式感受格尔木生态与文化魅力。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融媒体中心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7. 高德地图智慧文旅专区建设

主要内容:联合高德地图签订官方合作协议,打造“跟着《生命树》游格尔木”专属智慧文旅地图,构建线上一站式出行导览服务体系,实现游客“一键搜索、一键导航”。一是专属专区搭建,在高德地图APP开设《生命树》主题文旅专区,游客搜索“格尔木旅游”“格尔木自驾”即可进入专属页面,全景展示7大生命树主题点位、全市核心景区、特色餐饮、精品酒店、自驾服务点等全要素文旅资源。二是点位精准标注,完成7大生命树主题点位、剧中取景地、109国道生态守护带等核心场所的信息标准化采集与标注,完善点位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故事简介、配套服务、生态提示等详细信息,同步植入《生命树》IP元素与打卡攻略。三是精品线路上线,将《生命树》生态守护精品线路完整录入高德地图,设置一键规划行程功能,自动生成最优自驾、徒步路线,标注点位间距离、车程、沿途生态观景台、周边信息,全程导航,适配

高原出行特点。**四是互动功能赋能**,在地图专区可设置线路分享功能,推送高原出行、天气预警等温馨提示,提升出行体验。**五是流量精准引流**,依托高德地图大数据优势,针对进藏、青甘大环线、生态旅游等目标客群,精准推送《生命树》或格尔木主题文旅线路页面,实现从“线上种草”到“线下出行”的无缝转化。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8. 旅行及安全标识系统完善

主要内容:一是**做好规范布设**,按规划完成市区及109国道沿线宣传牌、指示牌布设,突出《生命树》IP与市域7大文旅打卡点指引,标注距离、开放时间、生态注意事项等信息,标识信息与高德地图电子导航标识完全一致,实现线上线下导览无缝衔接。二是**做好材质选取与设计**,选用耐高寒、抗风强、环保耐用的材料,标识牌融入昆仑山、察尔汗盐湖、胡杨林、藏羚羊、长江源等格尔木生态元素,风格统一且适配高原环境,确保清晰醒目、美观协调。三是**做好长效维护**,建立标识牌定期巡检机制,每月巡检1次,及时修复破损、更换褪色板面;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确保标识牌清晰、完好,为游客提供精准指引。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三)生态守护专项行动

主题:我的生命树·我守护——昆仑山下生态守护行动

深度借鉴甘肃民勤“请到民勤种棵树”全民参与、全民传播、全民认可的成功经验,以“无痕昆仑·一路向美”为核心行动,串联全市7大文旅打卡点位,打造“打卡游览+生态守护+城市认同”深度融合模式,让每一位参与者都成为格尔木生态保护的参与者、宣传者、守护者,让市民与外来游客共同发出“这就是我要守护的生命树”的强烈共鸣,擦亮格尔木高原生态文旅品牌。

1. 装备配备:全域免费发放“生态守护包”

在7大打卡点位、重点住宿酒店统一设置发放点,免费向游客、市民发放“生态守护包”,

内含:定制垃圾袋、防护手套、环保马甲、垃圾捡拾夹、生态守护通关文牒(整合7大点位打卡、生态任务、生命树点亮互动、盖章纪念等功能),实现“一包在手、全程参与、一站打卡”。

2. 纪念激励:双重荣誉,强化参与获得感

实行“基础纪念+进阶荣誉”双激励机制,降低参与门槛,提升落地可行性。

基础激励(轻松参与):游客、市民在格尔木市域内任意区域完成垃圾捡拾,直接在入住酒店即可登记核验,由酒店志愿者展示销售或赠送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盖章的“高原生命守护者”纪念卡,随领随走、便捷高效。

进阶荣誉(深度打卡):完成7大点位全线打卡+生态守护任务,点亮“生命树”IP互动内容,可申领由市委、市政府认可的“高原生命守护者·格尔木荣誉市民”纪念证书,以高规格荣誉增强活动仪式感与传播力。

3. 联动合作:多方聚力,提升专业影响力

深化与对口援建地区等新闻媒体及相关生态环保组织合作,联合开展线路设计、活动策划、现场引导、生态培训,推出“可可西里巡护体验”“高原生态守护讲座”等特色内容,提升活动专业性与公信力,并借势外部宣传资源,打造跨区域生态文旅示范案例。联动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规范活动流程、安全标准,确保生态活动不破坏、不扰动原生环境。

4. 宣传强化:全域传播,塑造城市品牌

以短视频、海报、宣传折页、现场播报等形式,重点推广“捡垃圾换纪念、打卡赢荣誉”机制,引导游客主动参与、自发传播。

在7大点位设置“生态守护成果展示墙”,实时更新垃圾捡拾数据、参与人数、守护故事、打卡风采,营造“人人守护、人人光荣”的浓厚氛围。

紧扣“我的生命树”主题,突出“游客变市民、过客变家人”的情感共鸣,让生态守护成为来格游客的“必体验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起实施,常态化运行

(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打造

紧扣海西州《聚焦〈生命树〉IP效应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以《生命树》IP为纽带,融合“青海家宴”品牌推广,推动格尔木“文旅+餐饮+农牧+商贸+文创”多业态融合,实现文旅流量向消费实效转化。

1. “票根寻味”格尔木落地实施:落实海西州“票根寻味”优惠计划,凭《生命树》观剧截图或抵达海西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在格尔木全市《生命树》合作餐饮店、酒店、景区享受专属折扣或获赠“巡山队能量囊饼”“白菊的暖心奶茶”、青海酸奶、格尔木枸杞等特色小食,统一制作优惠核销标识,在各消费点醒目张贴。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2. “青海家宴”格尔木特色打造:根据《青海省商务厅“青海家宴”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要求,从菜品质量、服务规范、文化展示、食材溯源等方面,培育并推荐格尔木符合标准的餐饮企业申报““青海家宴”海西推荐餐厅”,统一挂牌、统一宣传;挖掘格尔木盐湖、草原、高原特色食材,打造“青海家宴”格尔木特色菜单,并融入《生命树》生态守护主题;在核心景区、打卡点位、商圈打造“青海家宴”格尔木风味市集,展销推荐菜品、地方小吃、农特产品,穿插非遗展演和民族歌舞快闪。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3. 文创与农特产品营销融合:遴选本地企业开发融入《生命树》元素及格尔木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如盐湖文创、昆仑神话文创、生态守护主题文创),在景区游客中心、合作酒店、火车站、机场、商圈等线下点位及电商平台同步展示销售,打造“可带走的格尔木记忆”;整合格尔木

枸杞、牦牛肉、藏羊肉等特色农畜产品,在各打卡点、线路沿线设置展销点,推动“从牧场到餐桌”故事传播,打造食材溯源体验区,让游客了解农特产品背后的生态故事。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4. “影视+体育+消费”融合联动:以格尔木足球超级联赛暨街区巡游活动为契机,在活动现场打造集赛事观赏、非遗展演、文创市集、美食体验、农特展销于一体的消费场景,依托赛事流量激活城市夜间消费,带动周边餐饮、住宿、文创消费。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5. 企业规范化与品牌化培育:挖掘在《生命树》IP融合发展中表现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本地餐饮、文创、农特企业,引导其推行“四统一”(统一平台、统一支付、统一售后、统一标准)管理模式,助力企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单位,推动格尔木文旅消费市场主体长效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五)风险防控专项工作

1. 景区流量动态管控

主要内容:一是建立客流监测体系,结合线上购票数据、高德地图大数据,实现游客量实时监测、动态预警,设定各景区最大承载量红线。二是实施分级限流措施,当景区游客量达到承载量80%时发布预警信息,通过景区公告、高德地图专区、官方平台推送分流提示;达到承载量100%时立即启动限流,采取暂停入园、线上预约核销、引导至周边点位游览等措施。三是做

好限流服务保障,在限流景区入口设置便民服务点,提供茶水、休息区域及周边游览线路咨询,引导游客错峰出行,避免客流聚集引发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0月

2. 文旅市场秩序规范

主要内容:一是开展市场价格管控,针对餐饮、住宿、租车、景区周边小商品等文旅相关行业,发布价格行为指引,明确明码标价、差价浮动范围等要求,严禁借文旅热度恶意涨价、捆绑消费、哄抬物价等行为;在酒店、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设置价格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二是强化市场执法检查,由市场监管、文旅、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重点排查价格违规、虚假宣传、宰客欺客、无证经营等问题,对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三是建立商户诚信体系,开展格尔木文旅诚信商户评选,对诚信经营、服务优质的商户进行挂牌表彰,纳入文旅推荐名录;对违规商户实施失信惩戒,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文旅经营相关合作资格。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3. 全域安全救助体系建设

主要内容:一是推进救助资源前置,依托109青藏公路沿线“天路加氧守护驿站”等公共点位,增设医疗救助点及救援站,以站点工作人员为核心,配备高原反应救治药品、急救设备、应急通讯设备,灵活配备医护人员、救援队伍,实现医疗救助和救援队伍前置。二是完善应急救助机制,制定高原旅游安全救助应急预案,明确游客突发高原反应、交通事故、户外失联等突发情况的处置流程;建立文旅、公安、交通、医疗、消防等部门联动救援机制,开通救助绿色通道,实现接警、调度、救援、救治的无缝衔接。三是强化安全宣传与预警,在各景区、酒店、旅游车辆上张贴高原旅游安全须知,重点提示109国道、西王母瑶池沿线道路状况、气

候特点、安全注意事项;通过高德地图专区、官方平台实时推送天气预警、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信息,引导游客做好出行准备。四是提升从业人员救助能力,对景区工作人员、酒店服务人员、旅游司机、导游等开展高原急救知识、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确保一线人员能快速开展初步救助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配合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青藏铁路公安局格尔木公安处、中国石化格尔分公司、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4.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提示与管控

主要内容:一是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提示,在109青藏公路沿线、西王母瑶池沿线入口处、观景台、打卡点、停车区等位置,布设醒目的生态保护提示牌,明确禁止乱扔垃圾、破坏植被、惊扰野生动物、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等规定;在游客领取生态守护包、打卡盖章、购买景区门票时,由工作人员口头提醒生态保护要求,引导游客文明游览。二是开展重点区域巡护管控,安排生态巡护人员对109国道沿线生态守护带、西王母瑶池周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护,及时制止游客破坏生态的行为;在可可西里、沱沱河等生态敏感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划定游览范围,严禁游客越界进入。三是做好生态应急处置,制定重点区域生态破坏应急预案,对游客引发的植被损毁、垃圾污染等问题,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理修复;对惊扰、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林业和草原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各景区运营单位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5. 文旅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建立

主要内容:一是开通多渠道投诉入口,设立格尔木文旅投诉专线,在各景区、酒店、旅游服务点张贴投诉二维码,实现电话、线上扫码等多渠道投诉,确保游客投诉“有门、有路、有人

管”。二是实现投诉快速办理,建立文旅投诉处置台账,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办结”制度,按照省州具体要求执行;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投诉处置专班,对跨部门投诉进行统筹协调、快速处置。三是引入异地文旅部门协作,对接西宁、德令哈等周边城市文旅部门,邀请其派驻工作人员或以其他方式进驻格尔木开展异地投诉处置,针对跨区域旅游投诉、外地游客维权等问题,实现异地协同处置、结果互认,提升游客维权效率。四是做好投诉回访与整改,对已办结的投诉进行100%回访,了解游客满意度;针对投诉反映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改,完善服务流程,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格尔木市依托《生命树》推动文旅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局、融媒体中心,青藏铁路公安局格尔木公安处、中国石化格尔木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景区、重点商户点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调度、进度督查,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资金保障。统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省州级文旅部门项目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宣传设施建设、文创产品开发等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宣传与推广保障。市委宣传部门统筹全市宣传资源,协调媒体、社交平台加大格尔木文旅宣传力度。市文旅局负责精品线路、文创

产品的推广,开展主题活动与文旅节庆,吸引游客前来体验,加强与周边地区文旅部门合作,共享客源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风险防控保障。将文旅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措施,倒逼各项防控任务落地落实;建立风险防控工作定期会商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组织各配合单位召开风险防控工作会,分析研判文旅市场风险隐患,及时调整防控措施,确保风险防控体系高效运行。

(五)政企联动保障。建立政府与企业联动机制,加强与景区运营单位、餐饮企业、文创企业、农特企业的沟通协作,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参与《生命树》IP融合发展工作,开发特色产品、打造消费场景,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良好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依托《生命树》IP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价值,严格对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同发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重复建设问题,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三)注重品牌保护。规范《生命树》IP元素使用标准,加强文旅产品、宣传载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杜绝各类侵权行为,持续维护格尔木文旅品牌良好形象。

(四)坚持生态优先。在宣传设施建设、精品线路运营、导向标识布设等各环节,严格恪守生态保护相关规定,严守生态安全红线,推动文旅产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五)严守安全底线。将安全管理贯穿文旅发展全流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常态化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六)突出消费转化。紧扣“流量变消费增量”核心目标,将消费场景打造、业态升级创新融入文旅发展各环节,深化文旅与消费深度融合,为市域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5月大事记

5月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中央有关会议及省州领导讲话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其他事项。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州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州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调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7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州党委相关会议精神,总结“十四五”时期全市法治建设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主持会议。

5月1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暨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进会。会议传达了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调研指导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时的讲话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汇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分别汇报“七项惠民行动”、落实“六个一批”要求进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领导李增武、高海源、党增加、马继元、杨来禄、胡瑜、马军林、马建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及省州领导讲话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部署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其他事宜。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审议相关事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和省州市近期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先后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等单位汇报对接工作,主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着力破解发展瓶颈。

5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实地调研烟航新能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光热装备制造基地、东方电气(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制造基地、远景格尔木零碳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情况。强调,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

度,强化园区保障支撑,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为全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5月2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受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其他事项。

5月21日至2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调研并召开经济运行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努力为全省大局多作贡献。刘超参加。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在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调研座谈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学习相关法律,听取审议有关事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州、市近期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安排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严肃换届纪律谈心谈话,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青海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反面典型案例》等内容,围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主题开展专题研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

识、校准价值坐标、凝聚奋进共识,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

同日,我市召开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听取市安委办关于今年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徐进主持。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增武,副主任李建平、杨秀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均龙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陈永明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一线,调研肉制品安全整治工作,同步开展“进百家门、解百姓忧”活动。仓尼么才让、徐锐参加。

5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重点矿山企业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调研。强调,安全生产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矿山领域风险集中、责任重大,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龚国庆参加。

5月30日,第三届“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西赛区首场主场赛事在格尔木市体育场火热开赛,海西柴达木队坐镇主场迎战西宁雪豹队。精彩的足球赛事搭配特色文艺表演,为现场观众奉上一场活力满满的文体盛宴。海西州政协副主席、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致欢迎辞。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郭全才出席开赛仪式;西宁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洛珠南杰,海西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郑洪华为赛事开球,郑洪华宣布比赛正式开赛。